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ULTRACHIP INC.****簡式公開說明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發行股數：3,000,000股。
 - (二)發行金額：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30,000,000元整。
 - (二)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1頁。
 - (三)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計新台幣15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1,000,000	0.10%
現金增資	1,093,965,180	109.77%
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103,220,000	10.36%
減資彌補虧損	(199,526,030)	(20.02%)
庫藏股註銷	(2,130,000)	(0.21%)
合計	996,529,1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分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詢。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電話：(02)2181-26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劉永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徐豫東 電話：(02)8797-8947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daniel.hsu@ultrachip.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聖芳 電話：(02)8797-8947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ara.wang@ultrachi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ultrachip.com.tw>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96,529,15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4 樓		電話：(02)8797-8947	
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8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ultrachip.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3 年 3 月 14 日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11 月 1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			
發言人：徐豫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王聖芳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161-268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劉永富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4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4 月 1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38%(103 年 8 月 2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4%(103 年 8 月 2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8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徐豫東	1.42%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0.00%
董 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4.75%	獨立董事	黃秋永	0.00%
董 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鍾昌杰	0.46%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鏞	0.51%
董 事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傑	4.75%	監察人	周志誠	0.03%
			監察人	蔡高忠	0.30%
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無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STN 顯示器驅動 IC、電子紙驅動 IC、其他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13.70% 外銷 86.30%					25 頁
風 險 事 項		風險事項詳如參閱頁次			參閱本文之頁次
					4 頁
去 (1 0 2) 年 度		營業收入：904,127 仟元 稅前淨利：69,719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63 元			41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8 月 31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 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 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關係企業圖.....	7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8
四、資本及股份.....	13
(一)股本形成經過.....	13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4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5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貳、營運概況.....	17
一、公司之經營.....	17
(一)業務內容.....	1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5
二、轉投資事業.....	2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 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9
三、重要契約.....	2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 計畫分析.....	30
(一)計畫內容.....	30
(二)執行情形.....	3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應記載事項.....	3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3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30
肆、財務概況.....	3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4
(一)財務分析.....	3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39
(一) 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9
(二)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39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39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39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3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40
(一) 財務狀況.....	40
(二) 財務績效.....	41
(三) 現金流量.....	4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2
(六) 其他重要事項.....	42
伍、特別記載事項.....	4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3
(一)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43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4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4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4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43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3
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3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4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4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5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8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50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52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54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54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54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8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4樓

電話：(02)8797-8947

分公司：無

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8 年 8 月	• 成立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壹佰萬元，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為主要業務。
民國 88 年 10 月	• 現金增資壹億參仟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億參仟捌佰萬元。 • 為確保產品技術來源，決議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金額為 105,000 仟元，持股比例 50%。
民國 90 年 2 月	• 增加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 120,000 仟元，取得 JPS Group Holding Ltd. 所有股權。
民國 90 年 3 月	• 現金增資貳億伍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民國 90 年 4 月	•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5 月	• 灰階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0 年 8 月	• 黑白驅動 IC 產品正式量產。
民國 90 年 11 月	• 彩色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1 年 6 月	• 現金增資陸仟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陸仟萬元。
民國 91 年 10 月	• 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伍億肆仟萬元。
民國 92 年 7 月	• 現金增資壹億貳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陸億陸仟伍佰萬元。
民國 92 年 12 月	•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93 年 3 月	•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民國 93 年 9 月	• 原任董事長因業務繁忙請辭，經董事會選舉由徐豫東擔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9 月	• 取得「具有凸塊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4 年 9 月	• 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佰貳拾貳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柒仟壹佰玖拾捌萬元。
民國 95 年 1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捌拾肆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柒仟貳佰捌拾貳萬元。
民國 95 年 4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陸拾陸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柒仟參佰肆拾捌萬元。
民國 96 年 1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貳佰貳拾貳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柒仟伍佰柒拾萬元。
民國 96 年 12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伍佰零壹萬伍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捌仟零柒拾壹萬伍仟元。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7 年 6 月	• 觸控式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TFT-LCD 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7 年 7 月	• 取得「同排凸塊交錯探測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8 年 5 月	• 觸控按鍵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8 年 8 月	•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8 年 9 月	• 減少資本壹億玖仟玖佰伍拾陸萬參拾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伍億捌仟壹佰壹拾捌萬捌仟玖佰柒拾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 電阻式壓力感測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8 年 12 月	• 類比矩陣電阻式(AMR)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小尺寸(< 5")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2 月	• 8 位元微處理器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3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壹佰零壹萬肆仟伍佰元，實收資本額增為伍億捌仟貳佰壹拾玖萬玖仟肆佰貳拾元。
民國 99 年 3 月	• 電子書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6 月	•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6 月	•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經 AEC-Q100 認證完成。
民國 99 年 7 月	• 現金增資三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捌億捌仟貳佰壹拾玖萬玖仟肆佰貳拾元。
民國 99 年 10 月	• 中大尺寸(~ 11")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0 年 2 月	• 正式跨足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前裝市場，車載 IC 量產出貨。
民國 100 年 3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陸拾伍萬肆仟伍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捌億捌仟貳佰捌拾伍萬參仟玖佰肆拾元。
民國 100 年 4 月	• 電子書驅動 IC 經國外終端客戶驗證完成並於 5 月量產出貨。
民國 100 年 6 月	• 中大尺寸(~ 11")互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0 年 9 月	• EPD SOC 驅動 IC(96 Channel Segment)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0 年 10 月	• 真實多點觸控演算法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2 月	•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2 月	• 系統級封裝單晶片(SiP, System In Package)技術開發驗證完成。 • 中大尺寸(~ 11")互容式觸控面板系統晶片產品開發完成。
民國 101 年 4 月	•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獲德國汽車大廠認證完成。
民國 101 年 9 月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
民國 102 年 4 月	•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民國 102 年 4 月	• Ultra-D 觸控位置處理技術驗證完成。
民國 102 年 8 月	• 支援 E-ink 三色電子紙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2 年 8 月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劃核准函補助。
民國 102 年 11 月	• 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函。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3 年	3 月	• 註銷庫藏股，致減少資本貳佰拾壹拾參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捌億捌仟壹佰零伍萬參仟玖佰肆拾元。 • 現金增資壹億壹仟零肆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玖億玖仟壹佰肆拾伍萬參仟玖佰肆拾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103 年	3 月	• 類比矩陣式電阻觸控（AMR）IC 取得 Windows 8.1 Touch Device logo 認證。			
民國 103 年	4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貳佰伍拾肆萬玖仟壹佰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玖億玖仟肆佰萬參仟零肆拾元。			
民國 103 年	8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貳佰伍拾貳萬陸仟壹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玖億玖仟陸佰伍拾貳萬玖仟壹佰伍拾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2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佔營收淨額 0.29%，其利率變動不致發生重大影響。目前本公司尚無借款，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脈動，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

102 年度兌換利益計 1,536 仟元，佔營收淨額為 0.17%，匯率變動對公司業務及獲利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負責留意匯率變動走勢以掌握匯率變化，並經常檢視外幣帳戶結存情形及預估外幣現金流量，以降低匯率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規劃具體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由於中國正處於高度經濟成長，而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包含工業用及醫療用儀器、車載驅動 IC 等產品，全球通貨膨脹之隱憂短期內對本公司衝擊不大，故 102 年度對公司並未造成影響。中長期而言，面臨通膨可能造成之消費緊縮，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之各類產品，並積極開拓工業、醫療及車用等專業利基市場，以滿足市場消費者在面對通膨時，對產品物超所值的追求，確保本公司的市佔率。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限。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惟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背書保證係為基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需求，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尚無獲利或虧損之情形發生。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之說明。103 年度將持續朝產品應用多元化之目標邁進，並積極開發各項 IC 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擴大不同產業之客戶群。103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成本仍將維持營業額的 20%，惟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仍取決於相關技術能否及時配合市場環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優秀之研發團隊，除具有專業之 IC 設計能力外，並具備對科技產業創新技術之靈敏度，可充分掌握市場發揚之趨勢，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各項新產品，朝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邁進，截至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可預見之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進貨廠商以晶圓代工廠為主。由於驅動 IC 之設計涉及到高壓的線路設計技術，需使用到高壓設備及製程生產，國內僅少數晶圓廠如聯電及台積電可提供相關製程，故考量晶圓代工廠之製程技術、良率及產能規模等因素下，本公司選擇國內外晶圓大廠為主要配合供應商。

本公司102年度前三大客戶銷售比重分別為37%、24%、11%，主係為配合本公司銷售策略，戮力開發建設銀行二代U盾、車載驅動IC等新興終端應用產品所致，惟為避免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除與現有終端商及代理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藉由國外代理商或經銷商將銷售觸角深耕中國及亞太地區，用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外，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發展多元化商品，以期使銷售集中之風險逐年降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透明，且擁有自己研發之技術。近年來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以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基礎，聘任優秀之專業經理人，朝向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因此公司政策之延續性應無疑慮。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對公司之經營持保守穩健之態度，且戮力於拓展事業版圖，提升市場佔有率，目前在本公司全體齊心努力下市場領導地位愈形鞏固，因此經營權穩定無異動之虞。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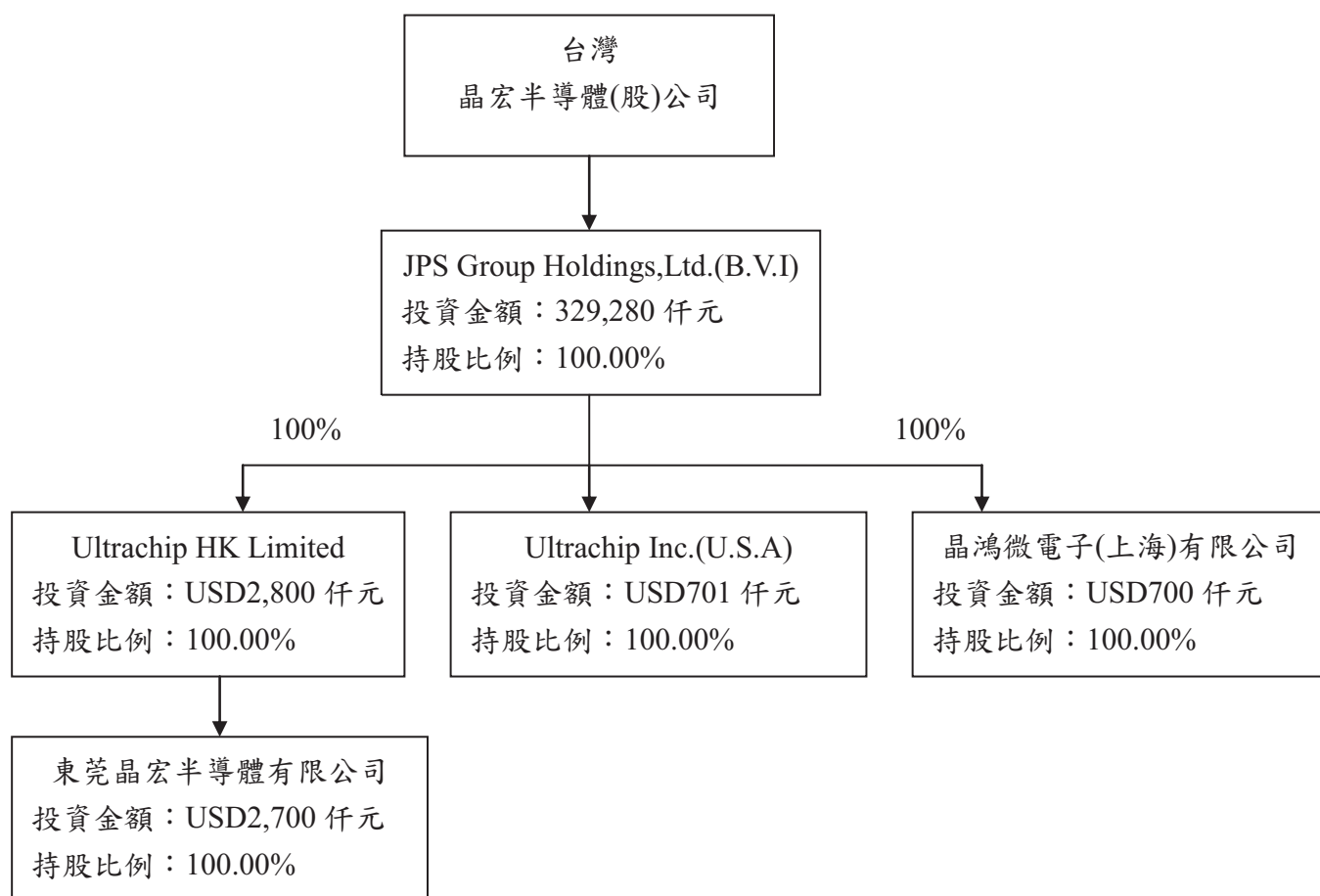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計有一經和解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經和解之運費爭議訴訟及已告確定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矽創及智財局上訴之發明專利舉發訴訟，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103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股份	持有比例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329,280	普通股 300,010 特別股 10	100%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Ultrachip Inc. (U.S.A.)	美金 701 仟元	12,700	100%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Ultrachip HK Limited	美金 2,800 仟元	2,800	100%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美金 700 仟元	註	100%
Ultrachip HK Limited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美金 2,700 仟元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3 年 08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徐豫東	93.04.26	102.04.18	3 年	1,142,672	1.96%	1,415,672	1.42%	599	0.001%	—	—	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協理、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	JPS Group Holdings, Ltd.、Ultrapchip Inc.、晶鴻微電子(上海)、Ultrapchip HK Limited及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	—
法董	元太科技工業(股) 代表人：李政昊	100.01.05	102.04.18	3 年	5,000,000	5.66%	4,755,000	4.75%	—	—	—	—	塔夫斯大學經濟暨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學士	元太科技公司副商務發展兼董事、元太科技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正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基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振曜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欣隆天然氣(股)公司常務董事	—	—	—
法董	台灣工銀 科技顧問(股) 代表人：鍾昌杰	93.04.26	102.04.18	3 年	541,619	0.93%	464,619	0.46%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財務管理碩士、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管理部協理	致嘉科技(股)董事	—	—	—
法董	永豐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黃俊傑	100.01.05	102.04.18	3 年	5,000,000	5.66%	4,755,000	4.75%	—	—	—	—	成功大學化工系、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參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MiCareo Inc. 董事、上準微流體(股)公司董事長、網訊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簡學仁(註)	95.06.14	102.04.18	3 年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工碩士、世界先進董事長	福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金益世(股)公司董事長、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Jonathan Ross	99.06.4	102.04.18	3 年	—	—	—	—	—	—	—	—	高盛證券亞太區半導體首席分析師	Chairman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卓越成功董事、Blackhorse Asset Management Director、BEV12 Director、Blackhorse Early-stage Tech Fund Director、Blackhorse Emerging Enterprises Fund Director、Blackhorse Emerging Enterprises Master Fund Director、Brillian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Vector Consulting Ltd. Director	—	—	—
獨立 董事	黃秋永	102.04.18	102.04.18	3 年	—	—	—	—	—	—	—	—	淡江管研所學分班結業、致嘉科技(股)董事長	聲寶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周志誠	93.11.19	102.04.18	3 年	24,997	0.04%	34,945	0.03%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艾訊(股)公司、松翰科技(股)公司、立德電子(股)公司及臻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常務監察人、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台北畜產運銷(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蔡高忠	102.04.18	102.04.18	3 年	300,000	0.34%	300,000	0.30%	—	—	—	—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倍利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鈺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天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獨立董事、永伸堂生技(股)獨立董事、文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首利實業(股)監察人、台灣聽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原創生醫(股)董事	—	—	—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張志錯	93.11.19	102.04.18	3 年	74,443	0.13%	504,443	0.51%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和通創投投資部副理	崇越科技投資事業處協理、彩妍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晶晨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晶陽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新越能源(股)公司監察人、亞泰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科美洲(股)公司監察人、冠越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該獨立董事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辭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70%
	何壽川	8.5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7%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1.75%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何奕達	0.89%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75%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崇智國際投資(股)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11.30%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
	何政廷	2.81%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
	何美育	2.68%
	何榮庭	2.30%
	何敏廷	2.0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3%
	曜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1%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25.94%
	何美昌	12.50%
	何美慶	12.50%
	何美育	12.50%
	聚誠投資有限公司	12.5%
	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1%
	何蔡蕙心	4.35%
	何星輝	2.18%
	張幸如	1.90%
	進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35.73%
	何奕佳	33.65%
	何奕達	30.62%
中華紙漿(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55.34%
	信誼企業(股)公司	4.42%
	信誼育樂事業(股)公司	2.15%
	信誼投資事業(股)公司	1.86%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55%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0.67%
	永信誼實業(股)公司	0.64%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51%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3%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35%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9%
	何壽川	24.29%
	宇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9%
	如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1%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5%
	何美育	3.59%
	聚誠投資有限公司	3.59%
	何美昌	3.59%
	何美慶	3.59%
	何蔡蕙心	3.18%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7%
	FINI A	3.7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30%
	何壽川	2.01%
	FINI B	1.9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 保德信投	1.85%
	FINI C	1.57%
	FINI D	1.45%
	永豐銀行受託永豐金證券員工持 股會信託專戶	1.21%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6%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4%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5%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4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34%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4.3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88%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7%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智輝	8.2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1%
	張邱桂玉	2.48%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8%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4%
	潘重良	1.03%
	張佩芬	0.98%
	中國信託商銀受崇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	0.87%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0.84%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0.84%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豫東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元太科技工業（股） 代表人：李政昊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股)代表人：鍾昌杰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永豐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黃俊傑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簡學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家(註2)
Jonathan Ross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秋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家(註3)
周志誠		V		V		V	V	V	V	V	V	V	V	V	4家(註4)
崇智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張志鏞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高忠			V	V		V	V	V	V	V	V	V	V	V	3家(註5)

註1：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獨立董事簡學仁亦擔任新日光能源(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3：獨立董事黃秋永亦擔任聲寶(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4：監察人周志誠亦擔任艾訊(股)公司、松翰科技(股)公司、立德電子(股)公司及臻鼎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5：監察人蔡高忠亦擔任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松翰科技(股)公司及禾伸堂生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財 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88.08	10	100	1,000	100	1,000	創立原始投資 1,000 仟元	—	88.08.14 經 (88) 商 420122 號
88.11	10	15,000	150,000	13,800	138,000	現金增資 137,000 仟元	—	88.11.15 經 (88) 商 141417 號
90.03	10	46,000	460,000	39,600	396,000	現金增資 258,000 仟元	—	90.03.20 經 (90) 商 09001100750 號
91.08	15	46,000	460,000	46,000	460,000	現金增資 64,000 仟元	—	91.08.01 經授商字 09101308490 號
91.11	15	60,000	600,000	54,000	54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	91.11.15 經授商字 09101469100 號
92.09	20	80,000	800,000	66,500	665,000	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	—	92.09.25 經授商字 09201278000 號
94.10	10	134,000	1,340,000	77,198	771,980	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103,220 仟元	—	94.10.17 經授商字 09401204340 號
95.01	10	134,000	1,340,000	77,282	772,820	員工認股權執 行 840 仟元	—	95.01.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8200 號
95.04	10	134,000	1,340,000	77,348	773,480	員工認股權執 行 660 仟元	—	95.04.25 經授商字第 09501075570 號
96.01	10	134,000	1,340,000	77,570	775,700	員工認股權執 行 2,220 仟元	—	96.01.02 經授商字第 09501290290 號
96.12	10	134,000	1,340,000	78,072	780,715	員工認股權執 行 5,015 仟元	—	96.12.31 經授商字第 09601320060 號
98.09	10	134,000	1,340,000	58,119	581,189	減資彌補虧損 199,526 仟元	—	98.09.01 經授商字 09801198160 號
99.03	10	134,000	1,340,000	58,220	582,199	員工認股權執 行 1,010 仟元		99.3.30 經授商字 09901060440 號
99.11	10	134,000	1,340,000	88,220	882,199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99.11.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44020 號
100.03	10	134,000	1,340,000	88,285	882,854	員工認股權執 行 655 仟元		100.05.04 經授商字第 10001090030 號
100.08	10	134,000	1,340,000	88,318	883,184	員工認股權執 行 330 仟元		100.07.18 經授商字第 1000116175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88,105	881,054	庫藏股註銷減 資 2,130 仟元		103.3.13 經授商字 1030104437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99,145	991,454	現金增資 110,400 仟元		103.3.25 經授商字 10301050650 號
103.04	10	134,000	1,340,000	99,400	994,003	員工認股權執 行 2,549 仟元		103.4.8 經授商字 10301061690 號
103.08	10	134,000	1,340,000	99,653	996,529	員工認股權執 行 2,526 仟元		103.8.1 經授商字 10301156040 號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8月20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55,000	4.75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55,000	4.7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2.75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2,383,000	2.38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7,000	2.38
東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8,704	2.37
梁振宇	2,338,788	2.34
翁寶家	1,873,737	1.87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644	1.84
優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4,535	1.72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103 年度因配合初次上櫃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040 仟股；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10%，計1,104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9,936 仟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1 規定，於102 年4月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並無可認股數。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9.63	15.6
	最低	6.34	6.95
	平均	7.26	12.4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07	10.68
	分配後	註 1	10.4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318
	每股盈(虧)	調整前	0.65
		調整後	0.6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1.17
	本利比(註 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02

註 1：101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故無股利之發放。

註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

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照章程所訂作為估列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 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經 10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員工紅利新台幣 4,397,70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74,684 元，與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無差異，且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之總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亦無差異。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C.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民國 98 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稅後每股盈餘相同。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4,397,70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2,074,684 元，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相同，並無差異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的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3)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 電信器材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0) 產品設計業。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營收金額	營收比重
顯示器驅動 IC	883,726	97.74%
其他	20,401	2.26%
合計	904,12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液晶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電泳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觸控面板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LED 驅動 IC 設計及產銷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核心尺寸 (die size) 縮小版，成本更具競爭優勢之驅動 IC
- 解析度更高，低功耗，傳輸速度更快之優質驅動 IC
- 車載及工業醫療儀器等特殊應用之顯示器驅動 IC
- 應用性高之矩陣式電子標籤驅動單晶片 IC
- 電泳顯示器之多功能整合型驅動 IC
- 軍用及工業用等特殊應用之觸控控制 IC
- 觸控單晶片技術觸控 IC
- 投射式自容或互容多指觸控 IC
- 電流穩定、功率高且誤差極小化之 LED 驅動 IC
- 高功率因素極低諧波失真之 LED 驅動 IC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工業中之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為半導體產業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依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2013 年第四季報告指出，根據 WSTS 統計，20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3,056 億美元，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4.8%；2013 年總銷售量達 7,055 億顆，較 2012 年成長 4.9%；2013 年 ASP 為 0.433 美元，較 2012 年衰退 0.1%。對台灣 IC 設計業者而言，2012 年市場衰退已漸趨緩，致使台灣 IC 設計產業 2013 年全年產值約新台幣 4,507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約 9.5%。

展望 2014 全年，工研院 IEK ITIS 估計台灣 IC 產業產值約為新台幣 2 兆 981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 11.1%。其中在 IC 設計業部分，隨著國際情勢受到控制、各國經濟逐漸復甦，再加上新興國家經濟體持續穩健成長，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持續熱賣，Ultrabook 的加速推展等終端市場的需求增溫，預估 2014 全年產值約為 5,425 億台幣，將較 2013 年成長約 12.8%。

■2012 年至 2014 年我國 IC 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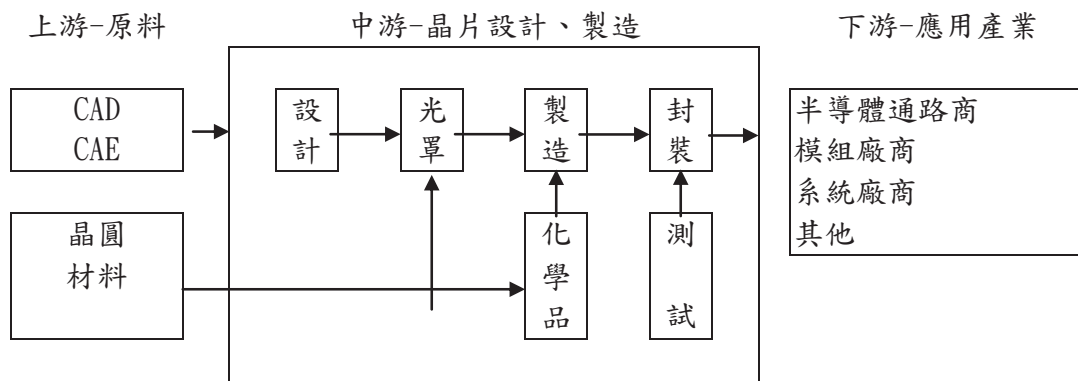
	2012 年	2012 年 成長率	2013 年 (e)	2013 年 成長率	2014 年(e)	2014 年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16,342	4.6%	17,856	9.3%	20,981	11.1%
IC 設計業	4,115	6.7%	4,507	9.5%	5,425	12.8%
IC 製造業	8,292	5.4%	9,054	9.2%	11,110	11.5%
IC 封裝業	2,720	0.9%	2,965	9.0%	3,078	8.2%
IC 測試業	1,215	0.6%	1,330	9.5%	1,368	8.1%
IC 產品產值	5,924	-1.2%	6,422	8.4%	8,005	11.4%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2.7%	-	3.9%	-	3.6%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 (2014/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 IC 產業可區分成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IC 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而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中游的 IC 製造公司將 IC 設計公司設計好的電路圖移植到矽晶圓製造公司的晶圓上，完成後的晶圓再送往下游的 IC 封測廠實施封裝與測試。本公司主要為設計 IC，為半導體產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我國為 IC 產業「垂直分工」的典範，每一生產階段皆有廠商積極投入，垂直分工明確，各有所專。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計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液晶顯示驅動 IC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功能在於控制電晶體的開關、畫素灰階及液晶旋轉角度的變化，主要用來驅動 TN/STN 面板且多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然而今消費性電子改採 TFT 面板取代 TN/STN 面板，因此 TN/STN 部分廠商紛紛轉型做觸控面板或退出市場；部分廠商西進中國大陸開創市場提供 TN/STN 面板中低階產品之需求，由於 TN/STN 面板市場規模的萎縮，亦影響 STN 顯示器驅動 IC 需求，又加上 STN 顯示器驅動 IC 價格已相對便宜，因此就目前台灣 IC 設計廠商來看競爭者多退出 STN 產品線且已無新的競爭者加入。近年來，中國半導體相關產業快速發展，加上中國國務院發佈之“十一五”及“十二五”規劃持續推動相關工業控制設備及智能應用，如工業或醫療儀器及智能電錶之汰換、U 盾等，進而又帶動 STN 顯示器驅動 IC 蓬勃發展。

以汽車工業來看，由於中國推行汽車技術的提升與新能源的開發，加上「十城千輛」運行計畫，以致使中國汽車工業發展迅速，加上消費者要求汽車提供各種應用包括駕駛安全及資訊娛樂等附加設備，例如車用娛樂系統的 GPS 導航、車用 DVD 等；車用儀表顯示如里程表，行車電腦以及車用音響顯示等，進而帶動車用儀板等半導體之需求，因此除了內需的成長外，中國政府規劃各種激勵措施政策，致使中國汽車市場的前景一片看好，而本公司車載 IC 不但已通過 AEC-Q100 之驗證，且獲得國際大廠之品質認證並開始量產出貨。

未來本公司將透過與模組廠直接合作針對市場需求，推出能支持廣視角、高對比的驅動 IC；在車用顯示方面，則將積極開發車用大尺寸灰階 TFT IC；同時依據市場需求，研發超低功耗的 IC 產品，主推手持式、穿戴式產品及電子標籤；在工控方面則將推出大尺寸灰階 STN，以支持工控醫療市場。

B. 觸控面板控制 IC

目前技術分為電阻式、電容式、表面音波式、紅外線式及光學式等等。其中尤以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為市場的主流。電阻式觸控面板具有設計容易、不易受雜訊干擾、產品穩定性高等優點，成為軍事以及工業市場主流。而電容式觸控面板技術由於能進行多點辨識，可輕易進行畫面拖曳及放大指令，且觸控輕巧靈敏，已成為消費市場主流技術。目前晶宏已開發完成「互感投射式電容方案」、「電容觸摸按鍵方案」及「電阻式多點觸控方案」，其中互感投射式電容可支援三至十二吋觸控屏，提供多達十指之真實多點觸控功能且觸控輕巧靈敏，並且支援防水與手掌誤觸判別；電容觸摸按鍵方案則可提供單點觸摸、滑動觸摸及觸摸轉輪控制功能，讓使用者操作更加流暢，可應用於白色家電、黑色家電及多媒體播放器控制..等。其中電阻式觸控方案具有設計容易、不易受雜訊干擾、產品穩定性高等優點，目前產品已應用遊戲機，未來將成為軍事應用、工業儀表以及汽車應用的主流。

未來本公司在觸控 IC 產品將積極開發利基市場，其中五線多點觸控 IC 即為針對車用市場開發的產品，除具有合理之價格外，更具備了穩定可靠的性能、優異的抗干擾能力、及獨特專利技術。針對軍工用觸控市場，由於此市場較為封閉，具高進入門檻及高獲利之特性，晶宏已著手開發專屬軍工用觸控 IC，並已完成四線電阻式多點觸控方案(AMR touch solution)的開發，進而於 2014 年 3 月通過微軟認證，成為全球首家正式取得 Win8.1 touch logo 的四線電阻式多點觸控方案。此外，針對工業、商業觸控應用市場，晶宏亦著手開發一系列之大尺寸(15.6" ~ 27")觸控解決方案因應。

C. 電子紙驅動 IC

近年來隨著環保節能概念之興起，無紙化、降低污染及減緩地球暖化速度，莫不成為國家政策與各大企業關注的議題，本公司有鑑於此，積極投入電子紙驅動 IC 之研發，藉由電子紙耗電量極低之特性，並結合該公司在顯示晶片之核心技術，積極研發各式電子紙驅動 IC，由於電子紙產品具超低耗電量、廣視角、不需背光模組等特性，相較於一般電腦螢幕及平板電腦等顯示器更適合長時間閱讀，且傳統紙張在植樹的動作及時間上遠比不上樹木被大肆砍伐的速度，在此情形下，無紙化產品之應用成為必然之趨勢。本公司產品之應用範圍甚廣，智慧卡可廣泛應用於金融卡、信用卡及悠遊卡等，將來智慧卡無需透過機器查詢即可直接將帳戶餘額、使用期限等訊息顯示於卡片上，而電子標籤系統則可取代傳統紙標籤，使用者透過電子標籤系統之設定，可以無線資料傳輸方式修改電子標籤系統上所顯示之販售產品名稱、價格與重量等相關資訊，有效節省人力及紙張之耗損，依目前電子標籤應用，全球將傳統紙類標籤汰換成電子標籤，電子標籤數量大約會超過 30 億個，評估兩者產品之推出均將可迅速融入社會大眾之生活中，成為本

公司未來具爆發性之指標性產品。

D. LED 照明控制 IC

近年由於溫室效應與能源短缺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加上新興工業國家對能源的需求增加，使得照明之節能深受各國政府關注，世界各國亦陸續宣佈禁產、禁銷白熾燈泡。因此 LED 照明市場從 2013 年下半年正式進入高速成長階段，主要有 3 大催化劑，包含 LED 照明價格降、政府政策、用電成本上漲等，估計將帶動 LED 照明滲透率從 2013 年約 20% 上升至 2016 年約 44%，而此趨勢也將帶動 LED 照明產值快速成長，從 2013~2016 年來看，LED 照明產值將以年復合成長率 35% 的速度上升。而國內近幾年在電費節節高漲的影響下，不管是一般住宅或是商業展場使用，每年出貨量均不斷向上成長，本公司亦看重其市場應用之廣，故仍積極投入 LED 照明控制 IC 之研發。

展望未來，隨著顯示技術的日益成熟，以及產品的多樣化發展，本公司希望藉由過去手機市場的產銷成功經驗、成本優勢、優質的客戶服務，以及卓越的研發能力，在新產品市場中為公司帶來新契機。

4. 產品競爭情形

A. 液晶顯示驅動 IC

STN 顯示器產品具備低耗電、穩定性高、可視角度寬廣及在陽光下亦可清楚顯示等特性，且成本相較於 TFT、AMOLED 等高解析度之彩色顯示器為低，主要可應用於使用環境變化差異較大及戶外環境(軍工用市場)、安全要求較高(車用市場)及需要高穩定性、抗干擾(醫療儀器、銀行 U 盾及智能電錶等)之產品，因此雖消費型電子產品面板，在消費者追求娛樂影音效果及高解析度之需求下多已改採高解析度之彩色 TFT 或 AMOLED 螢幕，然軍用市場、車用市場、工業用及醫療儀器等，因產品使用者之需求不同，故仍選擇採用低耗電且高穩定性之 STN 顯示器，產品市場已有明顯之區隔。

由於 STN 顯示器之應用廣泛，舉凡需顯示數字或簡單圖形之日常生活家電或儀器均可適用，未來本公司除現有之銀行應用類(U 盾)、車載類(汽車音響顯示器)、電錶類(國家智能電錶)及工業類(工控、醫療儀器)，未來將持續開發新應用，如：汽車儀表板、機車及電動車儀表板(指針式轉換為液晶顯示)、家電市場(洗衣機面板、家電遙控器顯示、冰箱、烤箱及微波爐等溫度顯示等)及醫療儀器市場(心電圖儀器、血壓計、呼吸監視器)等，由於晶宏產品品質穩定且具成本競爭力，相信未來藉由產品新應用領域之拓展，本公司 STN 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將具持續成長動能。

B. 觸控面板控制 IC

電容式產品因具有反應靈敏及多點辨識功能等特性，幾乎主宰整個中、高階消費性電子市場，惟其對於使用環境要求較高，容易受到雜訊干擾，故在需要穩定表現或環境惡劣的車用、軍事及工業市場仍係以傳統電阻式觸控產品為主。

本公司為能兼具電容式產品可多點觸控之優勢，同時保留電阻式觸控產品高穩定性且不易因小刮傷即毀損之特性，本公司提出了 5 線多點電阻屏，並已順利取得專利，目前已完成多家車用後裝市場之系統廠商認證並小量出貨，前裝車廠則預計於 104 年

量產出貨。

C. 電子紙驅動 IC

電子紙驅動 IC 主要功能係透過外加電場之控制，使不同電荷之黑白顆粒升降移動，藉以呈現黑白單色之顯示效果，由於電子紙具有不需背光，耗電量極低，若無更換畫面則電力不會產生損耗之特色，可應用在電子書閱讀器、廣告看板、智慧卡及電子標籤等商品。根據於 2012 年調查應用市場統計資料顯示，未來發展潛力在於非電子書閱讀器應用領域，其中室內/外廣告看板 (Indoor/Outdoor Signage)、戶外資訊顯示看板 (Outdoor Info. Display) 及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Kiosk)等占應用領域之 29%，此外其他類產品，包括電子標籤及腕錶等占應用領域之 28%。

另依據市調機構 PDi 預估，電子標籤市場(E-Paper ESLs)將隨著電子貨價標籤市場(ESLs)之興起而成長，預計於 2016 年達到 3000 萬片的出貨量。本公司成功開發黑白階之電子標籤技術，並於 101 年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未來若電子紙應用普及，將有助於該公司營收成長。

D. LED 照明控制 IC

由於 LED 照明具有耗電量小壽命長、低輻射無污染、及光源溫度較一般燈泡低等特性，因此被視為未來照明的主流。從各區域 LED 照明市場發展來看，北美市場政府對於 LED 照明扶持力度正在逐漸加大，美國能源之星(Energy Star)等計劃對照明產品補貼數量增長迅速。在拉丁美洲國家如巴西等，LED 照明市場正呈現快速增長，估計 LED 照明產品用量成長率達到 64%，尤其是 LED 商用市場成長最顯著。而於未見到補貼政策的歐洲地區，其高昂的電價以及光文化的差異，使得商用照明與戶外建築情境照明應用持續存在需求，未來幾年隨著白熾燈泡全面禁止政策的影響發酵，預估市場將繼續呈現穩定成長態勢，2014 年 LED 照明產品用量成長率預計可達 69%。為此，本公司所設計研發之 LED 照明控制 IC，除具備高效率、高壽命、及電流穩定精確之特性外，在用電安全及調光裝置方面亦為未來新產品研發之重點，以期滿足未來商業照明及居家照明產品應用之所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目前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各尺寸別之黑白、灰階及彩色 STN LCD 驅動 IC，未來將透過與模組廠直接合作針對市場需求，推出能支持廣視角、高對比的驅動 IC。在車用顯示方面，則將積極開發車用大尺寸灰階 TFT IC，同時研發超低功耗的 IC 產品，主推穿戴式產品及電子標籤。在工控方面則將推出大尺寸灰階 STN，以支持工控醫療市場。另將五線多點觸控 IC 產品積極開發車用市場，具備穩定可靠的性能、優異的抗干擾能力、及獨特專利技術，相信此方案未來將成為車用電阻觸控屏的全新標準。此外，針對軍用觸控市場，由於此市場較為封閉，具高進入門檻及高獲利之特性，在晶宏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之策略下，已著手開發專屬軍用觸控 IC，並加速推動產品通過相關之認證。

1.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3年8月31日/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8 月 31 日
學 歷	博 士	3	3	3	4
	碩 士	38	39	52	54
	大 學	41	53	53	55
	大 專	14	15	16	17
合 計		96	110	124	130

註：上述研發人數為集團研發人數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研究發展費	125,392	115,603	147,879	157,696	186,540
營業收入淨額	603,132	707,057	848,309	875,712	904,127
佔營收比例	20.79%	16.35%	17.43%	18.00%	20.63%

3. 研究發展成果

時間	研發成果	應用產品
1999 2008	Low power LCD driving scheme - DCC (Direct Capacitor Coupling)	Mobile Phone, Industrial Display, Electronic Dictionary
	STN gray shade desisplay method - LRM (Line Rate Modulation)	Mobile Phone, Industrial Display, Electronic Dictionary
	Color remapping method - Ultra Max	Mobile Phone
	Turbo Motion JPEG video encoding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TFT LCD Overdrive method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ESD recovery method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Ambient light sensing and back light control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Nokia interface	Mobile phone
	4 wire Resistive 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2009	5 wire resistive single touch control IC	Industrial
	Capacitive Touch Button IC	Black & White goods
	5-wire Resistive Multi-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Pressure Sensor IC	Handheld Device, Weather forecast, Industrial pressure instrument, Medical instrument
	Self-Capacitive 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2010	E-paper display timing controller IC	E-reader
	8-bit MCU	Any application needs easy processor
	Linear regulator constant current IC	LED lighting
	EPD Source Drive IC	E-reader
	EPD Gate Drive IC	E-reader
	Automotive Driver IC	Industrial Display, Car Display
2011	Mutual-Capacitive 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AIO, Home Appliance
	Multi-touch algorithm	Handheld Device, AIO, Home Appliance
	EPD 96 Channel Segment Driver IC	Price tag,
	5 wire resistive multi-touch controller with embeded MCU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FS-LCD driver IC	Home Appliance
2012	SiP(System in Package) technology	Any application needs multi-chip in a package
	EPD Source + Gate Driver IC	E-reader, Price tag
2013	320x320 Automotive Mono TFT driver	Car display
	480 channel matrix type EPD all-in-one driver	Price tag
	Ultra-D touch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Mutual-cap touch screen controller So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Self-cap touch controller So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Ultra-low power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Support 3 Color EPD All-in-one Driver IC	Price tag
2014	Large multi-touch solution support up to 19" TP / IPC	commercial application
	Large multi-touch solution support up to 11" TP	automotive application
	WIN-8 logo'ed AMR (Analog Matrix Resistive) multi-touch solution / IPC	Rugged & Industrial touch screen, commercial application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1)銷售計劃

- A 爭取國內外知名廠商之訂單，提高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占有率。
- B 持續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強化市場定位，藉由多方參與全球各地之展覽、會議及研討會等，向全球車用、工業及醫療大廠推廣該公司之技術及產品。
- C 建立全球之行銷通路商，以利產品之推廣及銷售及深入當地市場，並加強對客戶之工程支援及後續服務。

(2)研究發展計劃

隨著顯示器產品多樣化發展，本公司將更積極研發高彩、解析度更高、體積更小

及低成本之中小尺寸之顯示器驅動 IC，以其提高各類型終端產品之應用。

(3)生產計劃

為降低成本及掌握貨源，將強化與現有晶圓代工廠及其它外包廠商之合作關係。

(4)財務規劃

增加資金募集管道，強化資本結構。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1)行銷與市場策略

A 持續開發新產品，爭取成為全球顯示器驅動 IC 之領導廠商。

B 持續爭取與國際大廠技術與銷售之合作機會，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C 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銷售及技術服務據點。

(2)研究發展策略

A 持續開發加快反應速度、低耗電壓、高畫素之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B 積極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期未來產品能更多元化。

(3)生產策略

持續維繫與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廠商密切穩定之合作關係，提供客戶迅速準確之交期及高品質之產品。

(4)財務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工具，以取得成本較低廉之資金，維持企業長久之營運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度 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仟元)	比例%	銷售金額 (仟元)	比例%
內銷	121,662	13.89	123,879	13.70
外銷	754,050	86.11	780,248	86.30
營業淨額	875,712	100.00	904,12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2 年度驅動 IC 總銷售量達 11,402 萬顆，而 STN 驅動 IC 佔全球出貨比例約 20%，其中用於車載市場之驅動 IC 佔全球出貨比例約 8%。未來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下，市場佔有率期能更進一步提升。

3. 競爭利基

(1)具有優異之研發能力及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歷練豐富且完整，除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之核心技術均為自行研發設計外，多年來亦積極網羅產業界優秀研發人才，其對於顯示器之顯示技術、IC 邏輯設計、混合訊號等領域均有多年之經驗，擁有之多項專利技術皆為自行研

發之成果，有助於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及快速提升產品品質，進一步提供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滿意度，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因應市場研發設計新產品。

(2)產品設計朝體積小及省電環保發展

本公司所設計之 IC 已將部分元件整合於同一顆驅動 IC 之中，利用多項專利技術的優勢，使其 IC 具有顯像佳、流暢度好、省電環保等功能，故與同業相比，本公司 IC 之體積相較於同業較小，並且產品成本更具競爭性，更能因應相關產品輕、薄、短、小、環保之趨勢及符合市場需求。

(3)擁有完整之 LCD 驅動 IC 產品線及眾多產品應用

本公司除致力於中小尺寸面板用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之研發、設計外，近年來亦積極開拓 EPD 驅動 IC、TFT 驅動 IC、LED 驅動 IC、TPC 觸控 IC 等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產品應用方面除手機、MP3 等消費型市場外，本公司更跨足車載、智能電錶及電子標籤等新產品應用市場以滿足產品使用者不同之需求。

(4)與晶圓供應商及晶圓委外代工廠商之長期配合關係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除了與晶圓供應商長期配合，其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及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之外，另晶圓委外代工廠商的製程技術、設備產能等測試及封裝亦不可或缺，本公司與晶圓供應商及委外代工廠均長期配合，出貨品質穩定且供貨不虞匱乏。

(5)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無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並且藉由提供國內外終端模組廠 Design in 客製化之服務，為客戶量身訂做各項應用產品，以提高與終端模組廠之合作關係，並透過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默契，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上下游 IC 產業專業分工，具競爭優勢

我國 IC 產業係採專業分工，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完整，各專業之晶圓代工大廠、封測大廠及 IC 設計公司各自營運，所擁有之產能相互支援，較外國廠商更具價格競爭優勢，因此能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隨時掌握市場的脈動及需求，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

B. 市場需求穩定，產品應用面擴大

鑑於液晶顯示器時代的來臨，加上國內各廠商大舉投入液晶顯示器面板生產、製造與銷售計畫，除原有之工業用及醫療用顯示器需求穩定成長外，各類液晶顯示器新應用不斷的增加，尤其在移動式設備最為顯著，如 GPS、車載顯示屏、U 盾金融智慧卡、平板電腦、電子貨架標籤等，使整體市場需求提升，預期帶動整個顯示器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的市場前景。

C. 中小型 IC 技術團隊，採扁平式管理，市場反應快速且效率高。

透過扁平式組織管理架構，在面對市場快速變遷能有效掌握脈動並且快速反應至管理階層，使營運決策能夠靈活應變，在有效率的控管下降低營運風險。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市場產品變化快速

隨著驅動 IC 產品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使得產品之生命週期縮短，惟有不斷的推出新的應用功能方能符合消費者之期待，而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改良，也將增加驅動 IC 業者的營運成本及風險。

因應對策

IC 設計公司所共同面臨之經營挑戰為產品世代交替迅速，惟有以堅強的研發團隊及敏銳的市場開發能力，方能於產品淘汰之際迅速切入新產品，本公司直接或透過經銷商間接與模組廠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以降低新產品之投資風險。

B. 對晶圓代工之依存度高，且產能控制不易

本公司所有生產均委由晶圓代工廠代工，為維持品質與成本，故需考量代工廠之設備技術、產能、交貨品質及速度等關鍵因素，若全球半導體景氣暢旺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其生產中斷，勢必造成各項 IC 產品供貨短缺之風險。

因應對策

為確保晶圓代工產能能充分供應生產所需，該公司已與主要之晶圓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找新的代工廠商，以確保產能來源無虞。

C. 專利權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在研發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許多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藉由專利之侵權訴訟來干擾競爭對手之工具，隨著本公司新產品線增加，勢必造成專利上風險之增加。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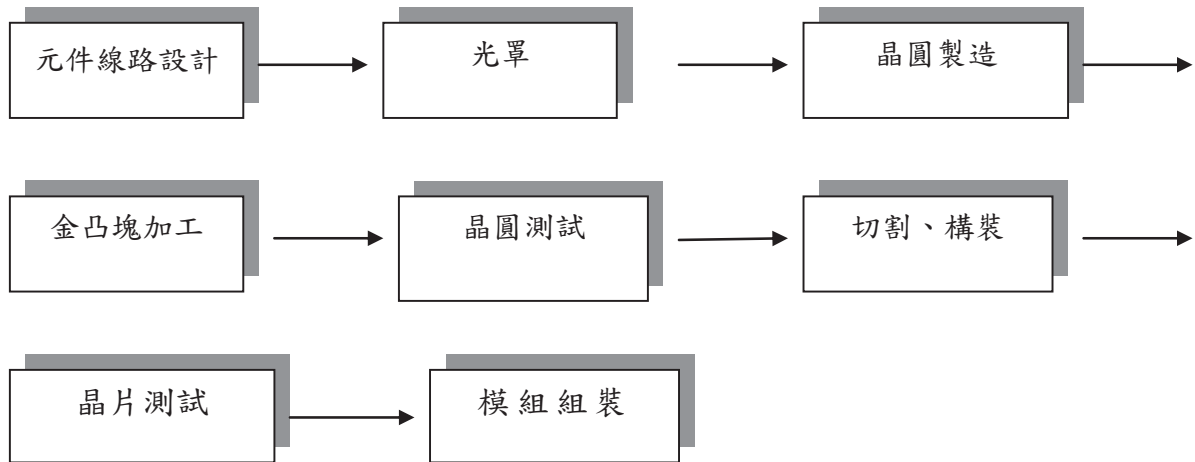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及專利保護，為免新產品推出時受競爭對手之干擾，研發人員在研發會議前即將預計開發之產品，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當有可能與他人專利相關時，即進一步自行分析或委任專利事務所判斷侵權的可能性，以確保不侵犯他人專利，同時對於研發之新技術亦會委任專利事務所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商品之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產品為 STN 顯示器驅動 IC、電子書驅動 IC、觸控面板控制 IC、LED 照明控制 IC，主要應用範圍為行動電話、電子書、車用音響、其他工業儀器及醫療設備等。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良好，且彼此合作已久，應無供應短缺之虞。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04,127	875,712	28,415	3.24%
營業毛利		391,930	349,219	42,711	12.23%
毛利率		43%	40%	3%	7.5%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除原有之STN驅動IC外，各項新產品如：電子書驅動IC、車載用顯示IC均已穩定量產出貨，故使本年度營收較101年度成長約3.24%，同時因車用電子產品成功打入車載市場並穩定出貨，故使得102年度之平均毛利率更提升至43%。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 營 業	投資成本 (註 1)	帳面價值 (註 1)	投資股份 (註 1)		股權淨 值(註 1)	市 價	會計處理 方 法	最近年度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權 比 例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控股投資	329,280	86,652	普通股 300,010 仟股 特別股 10 仟股	100.00%	86,652	無	權益法	(25,834)	無	無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Ultrachip Inc. (U.S.A.)	產品開發及技術服務	美金 701 仟元	美金 1,292 仟元	12,700 仟股	100.00%	USD1,293	無	權益法	美金 10	無	無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Ultrachip HK Limited	控股投資	美金 2,800 仟元	美金 2,055 仟元	2,800 仟股	100.00%	USD2,055	無	權益法	美金 (236)	無	無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美金 700 仟元	美金 115 仟元	-(註 2)	100.00%	USD115	無	權益法	美金 (619)	無	無
Ultrachip HK Limited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美金 2,700 仟元	美金 1,952 仟元	-(註 2)	100.00%	USD1,952	無	權益法	美金 (235)	無	無

註 1：係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數。 註 2：係屬有限公司。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吳某、吳某、吳某	99 年 6 月~104 年 5 月	台北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科技園區	101 年 10 月~103 年 10 月	新竹辦公室租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公司未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前各次現金增資已完成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其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6,96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26,960 仟元。

3.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以自有資金因應。

(三) 執行情形

本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4 月	126,960		126,960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126,960 仟元，係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並可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對於該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係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請詳第 31 頁。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有償認購」（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認購數量：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依本辦法認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務、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0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第六條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20%	104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 達新台幣 103,500 仟元	個人績效考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例 100%執行，80 分(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105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 達新台幣 119,025 仟元	
屆滿三年	50%	106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 達新台幣 136,879 仟元	

註：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係指稅前淨利，惟不含當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第七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八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六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第九條 員工離職、留職停薪、死亡等之處理：

一、離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

三、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四、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五、死亡

員工非因職業災害而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第十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違反情節懲處之。

二、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本公司得依違反情節懲處之。

第十二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購員工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六)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6月30日 (註2)
		98年 (註1)	99年 (註1)	100年 (註1)	101年 (註2)	102年 (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2.9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86.18
	速動比率						408.12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4
	平均收現日數						33
	存貨週轉率(次)						3.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0
	平均銷貨日數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0
	權益報酬率(%)						3.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7
	純益率(%)						6.77
	每股盈餘(元)						0.3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54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例增加，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進貨較 101 年度增加，102 年底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 102 年度隨營收成長，加強客戶應收款項之管理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連帶提升出貨需求，且本公司積極去化舊產品之庫存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2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且部份客戶之應收帳款提前收回，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98-100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 6 月 30 日係經會計師核閱。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6月30日 (註1)
		98年 (註1)	99年 (註1)	100年 (註1)	101年 (註2)	102年 (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13	16.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8.71	1,665.5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85.89	446.91	
	速動比率				450.02	363.69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6	10.66	
	平均收現日數				54	34	
	存貨週轉率(次)				2.52	3.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9	5.85	
	平均銷貨日數				145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6	17.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2	5.13	
	權益報酬率(%)				6.63	6.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39	6.86	
	純益率(%)				6.55	6.12	
	每股盈餘(元)				0.65	0.6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45	97.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04	112.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0	20.7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76	2.4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例增加，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進貨較 101 年度增加，102 年底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部份客戶為提升出貨額度，提早償還本公司之應收帳款。
3.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連帶提升出貨需求，且本公司積極去化舊產品之庫存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2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且部份客戶之應收帳款提前收回，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98-100 年度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之財務資訊。

註 2：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註 1)	99 年 (註 1)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85	12.71	12.49	11.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770.20	9,026.00	10,773.37	10,472.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4.36	653.61	670.15	742.14	
	速動比率	345.10	509.75	466.20	579.0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7	7.03	6.41	6.79	
	平均收現日數	48	52	57	54	
	存貨週轉率(次)	3.23	2.75	2.97	2.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9	6.03	6.78	6.63	
	平均銷貨日數	113	133	123	1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3.46	74.40	98.74	107.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87	0.88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3)	0.11	(2.17)	5.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3)	0.12	(2.49)	6.64	
	占實收資本	(9.64)	2.32	(3.82)	7.08	
	營業利益 比率(%)	(9.56)	1.05	(2.31)	6.77	
	稅前純益	(5.79)	0.12	(2.47)	6.55	
	純益率(%)	(0.60)	0.01	(0.24)	0.6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註 7	註 7	33.47	104.78	
	現金流量比率(%)	146.71	24.06	28.89	66.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7	註 7	5.07	13.9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7	註 7	5.07	13.96	
	營運槓桿度	(2.09)	7.73	(4.79)	3.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 1：98-10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註 1)	99 年 (註 1)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74	14.10	13.99	12.9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466.03	11,320.30	15,480.73	32,812.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50.26	572.90	554.61	606.99	
	速動比率	287.33	445.34	382.08	469.86	
	利息保障倍數	(766.19)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7	7.03	6.41	6.76	
	平均收現日數	48	52	57	54	
	存貨週轉率(次)	3.23	2.75	2.97	2.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0	6.04	6.79	6.59	
	平均銷貨日數	113	133	123	14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0.96	100.68	131.38	214.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6	0.86	0.87	
	資產報酬率(%)	(5.23)	0.11	(2.14)	5.7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3)	0.12	(2.49)	6.64	
	占實收資本	(10.43)	1.87	(4.22)	7.14	
	營業利益	(9.90)	0.80	(2.55)	6.43	
	比率(%)	(5.79)	0.12	(2.47)	6.59	
	稅前純益	(0.60)	0.01	(0.24)	0.65	
現金流量	純益率(%)	註 7	註 7	28.28	93.98	
	現金流量比率(%)	36.32	註 7	註 7	18.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7	註 7	4.44	13.4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	7.57	(3.61)	2.75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 1：98-10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二、財務報告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見第56頁至第106頁。
- 2.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見第107頁至第173頁。
- 3.10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見第174頁至第209頁。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見第210頁至第248頁。
- 2.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見第249頁至第310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者：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00,086	810,845	89,241	1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77	59,578	10,599	17.79
無形資產	11,377	5,202	6,175	118.70
其他資產	135,993	128,190	7,803	6.09
資產總額	1,117,633	1,003,815	113,818	11.34
流動負債	172,611	113,870	58,741	51.59
非流動負債	1,531	713	818	114.73
負債總額	174,142	114,583	59,559	51.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3,491	889,232	54,259	6.10
股本	883,825	883,184	641	0.07
資本公積	7,024	4,465	2,559	57.31
保留盈餘	57,635	3,382	54,253	1,604.17
其他權益	1,332	(1,799)	3,131	174.04
庫藏股票	(6,325)	0	(6,325)	(10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權益總額	943,491	889,232	54,259	6.10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				
(1)流動負債增加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 102 年度營收穩定成長，進貨較 101 年度增加，期末應付供應商之款項相對增加。				
(2)本年度保留盈餘較 101 年度增加：係本期營收成長，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904,127	875,712	28,415	3.24
營業成本	512,197	526,493	(14,296)	(2.72)
營業毛利	391,930	349,219	42,711	12.23
營業費用	336,213	287,034	49,179	17.13
營業淨(損)利	55,717	62,185	(6,468)	(10.40)
營業外收入	14,002	3,333	10,669	320.10
營業外支出	-	(6,065)	6,065	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69,719	59,453	10,266	17.27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14,399)	(2,373)	(12,026)	(506.78)
本期淨(損)利	55,320	57,080	(1,760)	(3.08)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政府補助款及匯率波動所致。				
(2)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因 102 年度營收及淨利成長，故所得稅費用亦相對增加。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由於整體產業景氣將持續暢旺，預期未來銷售將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表現。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升技術能力，且不斷提升產品品質技術、滿足客戶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69,978	107,562	62,416	58.0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319)	(32,925)	(7,394)	(22.4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684)	-	(5,684)	(10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4	(2,040)	5,494	269.31
現金流量淨增加(減少)數	127,429	72,597	54,832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本期營收穩定成長，應收帳款陸續收回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期增加研發軟體之購置。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期買回庫藏股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9,399	952,649	900,308	441,74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2年度長期投資之資本支出，全數係增資大陸子公司，作為其營運資金使用，並加改善轉投資公司之財務結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帳面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JPS Group Holdings, Ltd.	97,712 仟元	基於確保產品技術來源，故購入該公司全部股權，藉由該公司持有100%之海外孫公司擁有之優異研發設計能力，將可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該公司係轉投海外子公司從事產品研究開發及產品售後服務，本期因新產品開發及銷售需要，致產生虧損 19,346 仟元。	本集團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投資，投資標的以整合相關產業為主，以專注本業之發展，同時審慎評估投資前後之效益，並不斷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市場經濟情勢變化，維持公司獲利能力。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55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徐豫東	15	0	100.00%	102.04.18 連任
法人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6	3	40.00%	102.04.18 連任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 問(股)公司 代表人：鍾昌杰	15	0	100.00%	102.04.18 連任
法人董事	崇智國際(股) 公司 代表人：張志鏞	3	0	100.00%(註二)	102.04.18 舊任
法人董事	永豐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傑	12	0	100.00%(註二)	102.04.18 新任
獨立董事	簡學仁(註一)	9	1	60.00%	102.04.18 連任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8	2	53.33%	102.04.18 連任
獨立董事	黃秋永	4	4	26.67%	102.04.1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針對重大議案均會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待取得共識及同意後執行，且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予以公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一：該獨立董事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辭任。

註二：係以 102.04.18 選任後實際開會次數計算。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周志誠	12	80.00%	102.04.18 連任
法人監察人	永豐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傑	3	100.00%(註)	102.04.18 舊任
法人監察人	德信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沈哲生	2	67.00%(註)	102.04.18 舊任
監察人	蔡高忠	5	33.33%	102.04.18 新任
法人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錯	12	100.00%(註)	102.04.1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會計師執行查核後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查。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所決議的議案，並無提出反對之意見。

註：係以 102.04.18 選任後實際開會次數計算。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外，並由公司專人處理之。 (二) 本公司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相關資訊及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七席董事中已設置三席為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www.ultrachip.com，且相關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且皆依本公司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 （二）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已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進行相關專業課程之進修。（註1）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五）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徐豫東	102.4.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 代表人：李政昊	102.4.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102.12.1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 代表人：鍾昌杰	102.4.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董事	永豐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黃俊傑	102.4.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102.9.17	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
獨立董事	簡學仁	102.4.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102.4.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黃秋永	102.4.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102.5.10	企業轉投資應考量的新法律風險	3
監察人	周志誠	102.4.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102.4.26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作、證交法下之董監責任	3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張志鏞	102.4.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監察人	蔡高忠	102.4.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102.5.14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四) 公司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簡學仁			v	v	v	v	v	v	v	v	v	1家(註3)	(註2)
外部委員	黃國師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2)
獨立董事	黃秋永			v	v	v	v	v	v	v	v	v	2家(註4)	(註2)

註1：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係為董事，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3：獨立董事簡學仁亦擔任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4：獨立董事黃秋永亦擔任聲寶(股)公司、鎰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4月26日至105年4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國師	1	0	100.00%	(註2)
委員	Jonathan Ross	2	1	40.00%	
委員	黃秋永	4	1	80.00%	
委員 (前任召集人)	簡學仁	4	0	100.00%	(註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該委員已於103年5月5日辭任，實際出席率係以辭任前實際開會次數計算。

註2：該委員於103年7月18日就任，實際出席率係以就任後實際開會次數計算。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訂定有關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依照每年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长。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晶圓片，產製過程中若有任何不良品或是下腳料，均由合法之清運公司報廢回收。 (二) 本公司為 ISO9001 認證公司。 (三) 本公司總務單位負責本公司環境維護，另本公司並無特殊污染源，並有與清潔公司簽約，定期清潔本公司一般垃圾及維持辦公室內環境清潔。 (四) 本公司厲行節能減碳措施，平日即宣導同仁午休關燈等節約能源觀念，並加強冷氣清潔保養以提升冷氣效能。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程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健康檢查等，遇有如流感盛行期間間宣導口罩及於門禁出入口備有消毒液，供進出員工使用。 (三) 本公司不定期會跟員工報告公司之營運的狀況，並勉勵員工依每年度的銷售目標努力。 (四) 本公司客戶若有客訴情形發生，均可由業務部專人處理，以解決客戶之抱怨。 (五) 尚無與供應商合作之情形。 (六) 公司遇有國內外重大災害時均向員工宣導，並透過公益團體進行捐款。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尚無與供應商合作之情形。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每年定期對基金會捐贈。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無顯著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 公司有專責單位辦理規章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 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並有有定期申述之管道。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ultrachip.com，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 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再由資訊人員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倪志珍	100 年 03 月	102 年 03 月	職務調整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之經理人 102 年度參加之訓練課程如下：

(1) 總經理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0

(2) 財會主管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2	櫃買中心	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3.5

(3) 稽核主管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4) 稽核主管代理人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持續性稽核對治理、風險管理與合規(GRC)的影響	8
3	中華民國內稽協會	102 年 5 月份台北例會	3
4	知內科發展協會	產品瑕疵及產品責任之管理與爭議處理研討會	2
5	中華民國內稽協會	六月份例會	2.5

未來將持續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3. 其他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3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此致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民 國 一 ○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之部分合併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上述部分合併子公司之合併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46,27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55,205 仟元，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林 谷 同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3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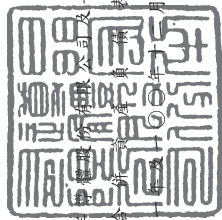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民 國 一 ○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399,635	40	2120	應付票據	\$ 8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二、五、十七及二一）	102,223	10	2140	應付帳款	75,024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86,480	9	2160	應付所得稅	29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十 八）	13,378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34,414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80,181	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6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四）	20,95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082	1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18,281	2	2XXX	負債合計	112,082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6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1,803	8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		
1561	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883,184	88
1681	辦公設備	10,001	1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三）	582	-
1682	儀器設備	46,226	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883	1
15X1	其他設備	555	-	3271	員工認股權	2,357	-
15X9	成本小計	56,782	6	335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及十四）	(55,008)	(6)
15XX	減：累計折舊	(48,253)	(5)	34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52	-
	固定資產淨額	8,529	1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三）	893,158	89
					股東權益合計	834,721	88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九）						
1720	專利權	2,144	-				
1750	電腦軟體	3,05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202	-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5,240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5,205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	51,049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四）	95,032	9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8,42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9,706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1,005,240	100			\$ 953,8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倪志珍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1	銷貨收入	\$ 890,153 102	\$ 851,037 100
4170	銷貨退回	(8,253) (1)	(1,673) -
4190	銷貨折讓	(6,188) (1)	(1,0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75,712 100	848,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十五）	<u>526,493</u> <u>60</u>	<u>611,183</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u>349,219</u> <u>40</u>	<u>237,12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6,216 8	69,060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122 7	53,89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7,335</u> <u>18</u>	<u>147,879</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6,673</u> <u>33</u>	<u>270,829</u> <u>3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2,546</u> <u>7</u>	(<u>33,70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21 1	1,69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96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1,565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607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二）	<u>565</u> -	<u>65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93</u> <u>1</u>	<u>14,88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30	-		\$	11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6,065	1			90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466	-	
7880 什項支出		48	-			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143	1			1,57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9,796	7		(	20,396)	(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2,431	-			584	-	
9600 本期淨利(損)	\$	57,365	7		(\$	20,980)	(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7,365	7		(\$	20,980)	(	2)
9602 少數股權		-	-			-	-	
	\$	57,365	7		(\$	20,980)	(	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歸屬母公司)	\$	0.64	\$	0.65	(\$	0.25)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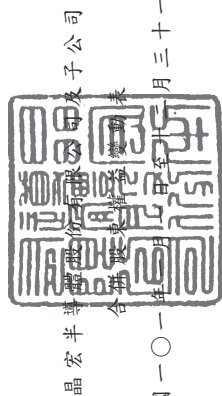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倪志珍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 股	股 票 溢 價	本 公 司 工 認 股 權	積 權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股	本	資	股	票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882,199	\$	\$ 349	\$	97	(\$ 34,028)	\$ 2,896	\$ 851,513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985		233	-	-	-	-	1,218
員工行使認股權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915	-	-	-	915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20,980)	-	(20,9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055	2,05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3,184		582	1,012	(55,008)	4,951	-	834,72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2,871	-	-	-	2,87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57,365	-	-	57,36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99)	(1,799)	(1,79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3,184		582	3,883	2,357	3,152	-	893,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倪志珍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純損）純益	\$ 57,365	(\$ 20,9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92	3,778
攤銷費用	24,613	38,77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71	91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9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	11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607)	466
遞延所得稅	(595)	(1,5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000)	129,96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8,364	(51,881)
存 貨	53,581	(55,933)
其他流動資產	105	2,172
淨退休金成本淨變動	(163)	(181)
應付票據	(20)	52
應付帳款	(8,503)	(13,104)
應付所得稅	271	(2)
應付費用	4,558	4,123
其他流動負債	(3,317)	4,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445</u>	<u>39,8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792)	(2,0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3)	(1,767)
遞延費用增加	(31,139)	(24,537)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623	(5,00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6)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587)</u>	<u>(33,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轉換	\$ -	\$ 1,2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18
匯率影響數	(1,896)	2,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9,962	9,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673	309,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635	\$ 319,6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2,944	\$ 2,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倪志珍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以下簡稱 JPS)暨其直接投資子公司 Ultrachip Inc. (以下簡稱 UCI)、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及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鴻公司)。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JPS 暨其直接投資子公司 UCI、香港晶宏公司及晶鴻公司，及由香港晶宏公司轉投資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茲就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之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JPS 於八十八年八月依英屬維京群島當地相關法律設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4,6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0,010 仟股及特別股 10 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及投資風險。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JPS 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UCI 於八十八年七月依美國當地相關法律設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資本及實收資本均為美金 701 仟元，分為普通股 12,700 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產品開發，主要風險係匯率風險。JPS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UCI 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晶鴻公司於九十年三月經大陸地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設立之獨資公司。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經歷次現金增資後，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及實收資本均為美金 4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主要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JPS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晶鴻公司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香港晶宏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核准設立，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 1,5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主要經營風險係匯率及投資風險。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100 仟元。JPS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香港晶宏之持股比例為 100%。

東莞晶宏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經大陸地區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設立。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經一〇一年八月現金增資後，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及實收資本均為美金 1,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研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主要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香港晶宏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東莞晶宏公司之股權比例為 100%。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9 人及 1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本 公 司	JP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JPS	UCI	IC 產品開發	100.00	100.00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 後服務	100.00	-

所有子公司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凡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除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外，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於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應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JPS、UCI 及香港晶宏均以美金為記帳單位，而晶鴻公司及東莞晶宏公司則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

本合併報表係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編製，故子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等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以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繕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辦公設備及儀器設備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及專利權分別按一至三年及十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十二)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裝潢及電話工程等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五年分期攤銷。

光罩及模組等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預估產品生命週期二年內按產量攤提。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係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分別申報。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

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
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651	\$ 68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21,022	110,687
外幣存款	131,492	71,950
支票存款	8,805	6,056
定期存款	<u>137,665</u>	<u>130,300</u>
	<u>\$399,635</u>	<u>\$319,67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均為一年以內到期，利率區間分別為 1.08%~2.25%及 0.81%~1.27%。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56,970	\$ 26,61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20,116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u>25,137</u>	<u>-</u>
基金受益憑證	<u>\$102,223</u>	<u>\$ 26,616</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利益及評價（損）益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已實現利益	一〇〇年度 評價損失	一〇〇年度 已實現利益	一〇〇年度 評價損失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u>\$ -</u>	<u>(\$ 607)</u>	<u>\$ 968</u>	<u>(\$ 466)</u>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之附表二。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87,444	\$ 50,582
減：備抵呆帳	(<u>964</u>)	(<u>964</u>)
	<u>\$ 86,480</u>	<u>\$ 49,61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3,378</u>	<u>\$108,604</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度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964	\$ 96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年底餘額	<u>\$ 964</u>	<u>\$ 964</u>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製品	\$110,542	\$142,428
原料	43,288	66,555
製成品	<u>26,351</u>	<u>24,779</u>
	<u>\$180,181</u>	<u>\$233,76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9,918 仟元及 40,27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6,493 仟元及 611,183 仟元。一〇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3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597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447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5,377 仟元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1,989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辦公設備	〇 儀器設備	一〇一年 其他設備	年度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9,981	\$ 42,224	\$ 579	\$ 52,784
本年度增加	167	4,625	-	4,792
本年度處分 ／報廢	(64)	(271)	-	(335)
換算調整數	(83)	(352)	(24)	(459)
年底餘額	<u>10,001</u>	<u>46,226</u>	<u>555</u>	<u>56,782</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8,096	36,361	579	45,036
折舊費用	852	3,040	-	3,892
本年度處分 ／報廢	(50)	(255)	-	(305)
換算調整數	(83)	(263)	(24)	(370)
年底餘額	<u>8,815</u>	<u>38,883</u>	<u>555</u>	<u>48,253</u>
年底淨額	<u>\$ 1,186</u>	<u>\$ 7,343</u>	<u>\$ -</u>	<u>\$ 8,529</u>

	一	○	○	年	度
	辦 公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0,848	\$ 40,491	\$ 556	\$ 51,895	
本年度增加	230	1,804	-	2,034	
本年度處分 ／報廢	(1,184)	(948)	-	(2,132)	
換算調整數	87	877	23	987	
年底餘額	<u>9,981</u>	<u>42,224</u>	<u>579</u>	<u>52,784</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8,222	33,690	549	42,461	
折舊費用	960	2,811	7	3,778	
本年度處分 ／報廢	(1,172)	(838)	-	(2,010)	
換算調整數	86	698	23	807	
年底餘額	<u>8,096</u>	<u>36,361</u>	<u>579</u>	<u>45,036</u>	
年底淨額	<u>\$ 1,885</u>	<u>\$ 5,863</u>	<u>\$ -</u>	<u>\$ 7,748</u>	

(二)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一	○	一	年	度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原始成本</u>					
年初餘額	\$ 5,538	\$ 42,810	\$ 48,348		
本年度增加	240	880	1,120		
本年度減少	(1,743)	-	(1,743)		
匯率影響數	(170)	-	(170)		
年底餘額	<u>3,865</u>	<u>43,690</u>	<u>47,55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546	37,732	39,278		
攤銷費用	211	2,900	3,111		
匯率影響數	(36)	-	(36)		
年底餘額	<u>1,721</u>	<u>40,632</u>	<u>42,353</u>		
年底淨額	<u>\$ 2,144</u>	<u>\$ 3,058</u>	<u>\$ 5,202</u>		

	一 專	○ 利 權	○ 電 腦 軟 體	年 合	度 計
<u>原始成本</u>					
年初餘額	\$	6,469	\$	36,683	\$ 43,152
本年度增加		522		6,127	6,649
本年度減少	(	1,644)	-	(	1,644)
匯率影響數		191		-	191
年底餘額		<u>5,538</u>		<u>42,810</u>	<u>48,348</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307		35,253	36,560
攤銷費用		211		2,479	2,690
匯率影響數		28		-	28
年底餘額		<u>1,546</u>		<u>37,732</u>	<u>39,278</u>
年底淨額	\$	<u>3,992</u>	\$	<u>5,078</u>	<u>\$ 9,070</u>

十、遞延費用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罩及模具	\$ 41,511	\$ 32,655
裝潢及電話工程	<u>9,538</u>	<u>8,797</u>
	<u>\$ 51,049</u>	<u>\$ 41,452</u>

十一、應付費用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 13,496	\$ 11,154
模 具 費	5,928	5,318
加 工 費	4,399	3,259
勞 務 費	2,537	2,758
其 他	<u>8,054</u>	<u>7,367</u>
	<u>\$ 34,414</u>	<u>\$ 29,856</u>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03 仟元及 5,52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什項收入－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163 仟元及 181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利益）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成本	\$ 160	\$ 14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28)	(325)
過渡性給付義務攤銷數	<u>5</u>	<u>2</u>
	<u>(\$ 163)</u>	<u>(\$ 18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742)	(4,707)
累積給付義務	(5,742)	(4,70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780)	(3,307)
預計給付義務	(10,522)	(8,0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6,581</u>	<u>16,423</u>
提撥狀況	6,059	8,4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2,361</u>	(157)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8,420</u>	<u>\$ 8,257</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0%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合併子公司－JPS 及香港晶宏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退休金之提撥。合併子公司－UCI、晶鴻公司及東莞晶宏公司之退休辦法均係根據在地政府之規定，按一定比例員工工資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指定之退休養老基金專戶，以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提撥之退休養老金基金分別為 3,288 仟元及 2,701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初實收股本為 882,199 仟元，於一〇〇年一月及三月間，及一〇〇年五月及六月間執行員工認股權 65 仟單位及 33 仟單位，辦理現金增資 655 仟元及 330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四日及七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883,184 仟元，分為 88,31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4,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及於一〇一年四月及一〇〇年六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及 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

成交股數之總和為認股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除九十六年發行之 4,500 單位為十年外餘皆為六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及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憑 證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已 失 效 單 位 數	行 使 單 位 數	盈 餘 配 股 增 加 數	減 資 減 少 數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總 數	認 股 價 格 (元)
96.12.28	4,500	-	129	-	1,150	3,221	12.30
100.06.30	500	-	-	-	-	500	14.60
101.04.13	1,000	-	-	-	-	1,000	10.00
合 計	6,000	-	129	-	1,150	4,721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 位 數	(元/股)	單 位 數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3,721	\$ 10.66	5,500	\$ 13.01
本年度給與	1,000	10.00	500	14.60
本年度執行	-	-	(98)	12.37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2,181)	-
年底流通在外	<u>4,721</u>		<u>3,721</u>	
年底可行使	<u>3,221</u>		<u>3,221</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4.44-4.74</u>		<u>\$4.34-4.62</u>	

於一〇〇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為 98 仟單位，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2.37 元；一〇一年度無執行員工認股權。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12.30	5.00	\$ 12.30	6.00
14.60	4.50	14.60	5.50
10.00	5.29	-	-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94 元
行使價格	10.05 元
預期波動率	49.576%
預期存續期間	5.8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575%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給與日價格	10.7 元	12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4.6 元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73%~50.62%	53.18%~53.02%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1.04%~1.08%	1.19%~1.20%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473 仟元及 42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98 仟元及 495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內容列示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預計未來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 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之。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因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尚有累積虧損，故無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之配發。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預計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擬不發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合併子公司、JPS、UCI、香港晶宏、晶鴻公司及東莞晶宏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擬具分配案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地區公司法及各該公司之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係分別以各公司個體為申報單位辦理申報，不得合併申報。各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另於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子公司－JPS 設藉於英屬維京群島，依註冊當地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 子公司－UCI 依美國聯邦稅法註冊所在地加州辦事處當地相關之州稅法令規定，所得稅率分別為 39%（採累進稅率）及 8.84%。

(四) 子公司－晶鴻公司及東莞晶宏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所得稅，所得稅率為 25%。

(五) 子公司－香港晶宏公司設籍於香港，依註冊當地相關法律規定，所得稅率為 16.5%。

(六)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026	\$ 2,108
遞延所得稅（利益）	(595)	(1,524)
所得稅費用合計	<u>\$ 2,431</u>	<u>\$ 584</u>

(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43,787	\$175,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713)	(1,505)
減：備抵評價	(27,084)	(58,5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15,990</u>	<u>\$115,035</u>

(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7,424	\$ 21,598
虧損扣抵	13,657	17,71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786	6,847
未實現應付款項	<u>242</u>	<u>251</u>
	48,109	46,408
減：備抵評價	(27,084)	(15,119)
	21,025	31,2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	(490)
	<u>\$ 20,958</u>	<u>\$ 30,7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34,722	\$ 34,090
投資抵減	-	27,424
虧損扣抵	<u>60,956</u>	<u>67,139</u>
	95,678	128,653
減：備抵評價	<u>-</u>	(<u>43,402</u>)
	95,678	85,2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積換 算調整數	(646)	(1,015)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財 稅差異	<u>-</u>	<u>-</u>
	<u>\$ 95,032</u>	<u>\$ 84,236</u>

(九)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7,424	\$ 27,424	一〇二年

(十)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513	一〇五年
24,786	一〇六年
24,239	一〇七年
11,548	一〇八年
<u>6,527</u>	一一〇年
<u>\$ 74,613</u>	

(十一)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	99.01.01~103.12.31 (註)

註：第二次增資擴展投資計畫完成日為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免稅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情形無重大差異。

(十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2,357	(\$ 55,008)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16,163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預計)。一〇〇年度尚屬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例。

JPS、UCI、香港晶宏公司、東莞晶宏公司及晶鴻公司係境外公司，不適用中華民國之兩稅合一制度。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58,231	\$158,231	\$ -	\$137,341	\$137,341
退休金	-	9,491	9,491	-	8,228	8,228
伙食費	-	2,832	2,832	-	2,561	2,561
福利金	-	2,418	2,418	-	2,292	2,292
員工保險費	-	11,722	11,722	-	10,730	10,730
其他用人費用	-	755	755	-	585	585
	<u>\$ -</u>	<u>\$185,449</u>	<u>\$185,449</u>	<u>\$ -</u>	<u>\$161,737</u>	<u>\$161,737</u>
折舊費用	<u>\$ 146</u>	<u>\$ 3,746</u>	<u>\$ 3,892</u>	<u>\$ 350</u>	<u>\$ 3,428</u>	<u>\$ 3,778</u>
攤銷費用	<u>\$ 8,426</u>	<u>\$ 16,187</u>	<u>\$ 24,613</u>	<u>\$ 7,936</u>	<u>\$ 30,837</u>	<u>\$ 38,773</u>

十六、每股盈餘（純損）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純損）	\$ 0.64	\$ 0.65	(\$ 0.25)	(\$ 0.24)

一〇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小於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且一〇〇一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純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750	\$ 57,365	88,318	\$ 0.64	\$ 0.65
一〇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484)	(\$ 20,980)	88,303	(\$ 0.25)	(\$ 0.24)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635	\$ 399,635	\$ 319,673	\$ 319,6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2,223	102,223	26,616	26,616
應收帳款淨額	86,480	86,480	49,618	49,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78	13,378	108,604	108,604
受限制資產	18,281	18,281	18,255	18,255
存出保證金	5,205	5,205	4,952	4,952
負 債				
應付票據	84	84	104	104
應付帳款	75,024	75,024	83,527	83,527
應付費用	34,414	34,414	29,856	29,856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 102,223	\$ 26,616	\$ -	\$ -

(四)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865 仟元及 5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82,314 仟元及 330,692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221 仟元及 1,69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開放式基金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基金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八、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川奇光電)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立奇光電)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金 額	%	金 額	%
川奇光電	\$ 12,581	1	\$ 152,826	18
立奇光電	3,792	-	-	-
元太科技	2,026	-	43,252	5
	<u>\$ 18,399</u>	<u>1</u>	<u>\$ 196,078</u>	<u>23</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12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川奇光電	\$ 7,651	57	\$ 77,458	71
立奇光電	3,773	28	-	-
元太科技	1,954	15	31,146	29
	<u>\$ 13,378</u>	<u>100</u>	<u>\$ 108,604</u>	<u>100</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10,498	\$ 10,363
獎 金	1,571	1,356
業務執行費用	69	78
	<u>\$ 12,138</u>	<u>\$ 11,797</u>

一〇一年度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一〇〇年度因尚有虧損待彌補，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

十九、抵質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抵質押定期存款	<u>\$ 18,281</u>	<u>\$ 18,225</u>

質押之定期存款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8%～1.35%及 0.81%～1.27%。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 金	\$	4,526	29.040	\$	2,381	30.225
人 民 幣		511	4.660		-	4.807
英 鎊		-	46.830		-	46.730
<u>應收帳款</u>						
美 金		3,367	29.040		5,234	30.225
						158,469
<u>金 融 負 債</u>						
<u>應付帳款</u>						
美 金		1,491	29.040		1,252	30.325
						37,903
<u>應付費用</u>						
美 金		7	29.040		8	30.325
						254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二及附表三。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十三。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無。

(5) 重大期後事項：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手機通訊及多媒體產品等之驅動 IC 設計銷售與業務，本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IC 晶片	<u>\$875,712</u>	<u>\$848,309</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美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戶之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亞洲	\$874,064	\$847,025
歐洲	<u>1,648</u>	<u>1,284</u>
	<u>\$875,712</u>	<u>\$848,309</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A 公 司	\$ 371,308	42	\$ 145,482	17
B 公 司	135,506	15	(註二)	
C 公 司	134,217	15	96,612	11
D 公 司	(註一)		152,826	18
E 公 司	(註一)		89,968	11

註一：該公司一〇一年度銷貨金額未達收入 10%以上。

註二：該公司一〇〇年度銷貨金額未達收入 10%以上。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徐豫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預 計 完 成 時 程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成立專案小組	98 年 12 月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98 年 12 月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	100 年 06 月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99 年 06 月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預 計 完 成 時 程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5.完成 IFRSs「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100 年 12 月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 年 12 月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1 年 04 月	已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100 年 12 月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100 年 12 月	已完成
10.完成編制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101 年 03 月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	102 年 04 月	進行中
12.完成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相關資訊系統流程）之調整	101 年 04 月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798,099	(\$ 30,799)	\$ 767,300	(1)(2)
固定資產	7,748	32,655	40,403	(5)
無形資產	9,070	8,797	17,867	(5)
其他資產	<u>138,897</u>	<u>(10,673)</u>	<u>128,224</u>	(1)(3)(4) (5)
總 資 產	<u>\$ 953,814</u>	<u>(\$ 20)</u>	<u>\$ 953,794</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u>\$ 119,093</u>	<u>\$ 1,426</u>	<u>\$ 120,519</u>	(3)
總 負 債	<u>\$ 119,093</u>	<u>\$ 1,426</u>	<u>\$ 120,519</u>	
<u>權 益</u>				
股 本	\$ 883,184	\$ -	\$ 883,184	
資本公積	1,594	-	1,594	
保留盈餘	(55,008)	3,505	(51,503)	4.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4,951</u>	<u>(4,951)</u>	<u>-</u>	4.
股東權益	<u>\$ 834,721</u>	<u>(\$ 1,446)</u>	<u>\$ 833,275</u>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831,803	(\$ 20,958)	\$ 810,845	(1)(2)
固定資產	8,529	41,511	50,040	(5)
無形資產	5,202	9,538	14,740	(5)
其他資產	<u>159,706</u>	<u>(32,229)</u>	<u>127,477</u>	(1)(3)(4)
				(5)
總 資 產	<u>\$ 1,005,240</u>	<u>(\$ 2,138)</u>	<u>\$ 1,003,102</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u>\$ 112,082</u>	<u>\$ 1,788</u>	<u>\$ 113,870</u>	(3)
總 負 債	<u>\$ 112,082</u>	<u>\$ 1,788</u>	<u>\$ 113,870</u>	
<u>權 益</u>				
股 本	\$ 883,184	\$ -	\$ 883,184	
資本公積	4,465	-	4,465	
保留盈餘	2,357	1,025	3,382	4.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3,152</u>	<u>(4,951)</u>	<u>(1,799)</u>	4.
股東權益	<u>\$ 893,158</u>	<u>(\$ 3,926)</u>	<u>\$ 889,232</u>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875,712	\$ -	\$ 875,712	
營業成本及費用	<u>(813,166)</u>	<u>(361)</u>	<u>(813,527)</u>	(3) (4)
營業淨利	62,546	(361)	62,1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750)</u>	<u>18</u>	<u>(2,732)</u>	
稅前淨利	59,796	(343)	59,453	
所得稅費用	<u>(2,431)</u>	<u>58</u>	<u>(2,373)</u>	(3) (4)
稅後淨利	<u>\$ 57,365</u>	<u>(\$ 285)</u>	57,080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64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4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99)</u>	
綜合損益			<u>\$ 53,086</u>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951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0,958 仟元及 30,799 仟元。

(2) 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37,665 仟元及 130,300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78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304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48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361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6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42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42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184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2,888 仟元及 262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皆為 262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446 仟元及 0 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8 仟元，增加所得稅費用 3 仟元，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644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449 仟元。

(5)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1,511 仟元及 32,655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538 仟元及 8,797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稱公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近期 價值(%)	背書高 額(註2)	證 額
		公	司	稱	關	係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2,791	\$ 2,500	\$ 2,500	\$ 2,500	\$ 267,947	

註1：填0代表本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893,158仟元x30%=267,947仟元）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893,158仟元x20%=178,632仟元）及被保證公司淨值（22,791仟元）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未備	註
本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41	\$ 56,970	-	\$ 56,970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7	20,116	-	20,116		註一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5	25,137	-	25,137		註一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普通股 130,010 特別股 10	63,911	100	63,911		註二

註一：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算基礎。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264,362	\$ 264,362	100	\$ 63,911	(\$ 3,717)	(\$ 3,717)	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IC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400	USD 400	100	USD 814	USD 96 (註一)	USD 96 (註二)	孫公司
"	Ultrachip Inc.	美國加州	IC產品開發	USD 701	USD 701	100	USD 1,221	USD 78 (註一)	USD 78 (註二)	孫公司
"	Ultrachip HK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USD 1,100	USD 1,100	100	USD 888	USD 225 (註一)	USD 225 (註二)	孫公司
Ultrachip HK Limited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東莞	IC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000	USD -	100	USD 785	USD 227 (註一)	USD 227 (註二)	孫公司

註一：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二：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單位	帳數	面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未備註	
										值	註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14	100	USD 814		註
"	Ultrachip Inc.	"	"		12,700 股		USD 1,221	100	USD 1,221		註
"	Ultrachip HK Limited	"	"		1,100 股		USD 888	100	USD 888		註
Ultrachip HK Limited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	"		-		USD 785	100	USD 785		註

註：因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算基礎。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投資損益(註二)	列帳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C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400 仟元	註一(二)	\$ 12,819 (USD 400)	\$ -	-	\$ 12,819 (USD 400)	100.00 (註1)	\$ 2,845 (USD 96)	\$ 23,646 (USD 814)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IC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1,000 仟元	註一(二)	-	30,092 (USD 1,000)	-	30,092 (USD 1,000)	100.00 (註2)	(6,712) (USD 227)	22,791 (USD 785)	-

註1：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八九）投審二字第八〇二九〇三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2：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轉投資 Ultrachip HK Limited，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一〇〇）投審二字第一〇〇〇四二四三九〇號函核准在案。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911 (USD1,400)	\$57,522 (USD1,900)	\$535,895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893,158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893,158 仟元×60% = 535,895 仟元。

三、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價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實現 (損) 益
					格 付	款 條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件		額	百分比 (%)	
晶鴻微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費	\$ 43,626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	費用採月結，次月支付		不適用	\$ 20,498	-		\$ -

註：本公司係透過 Ultrachip Inc.間接與大陸投資公司晶鴻微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交易。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易 係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一年度</u>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460	月結 30 天		-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81	月結 30 天		-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81	月結 30 天		-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460	月結 90 天		-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pchip Inc.	1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59,160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6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pchip Inc.	1	應付費用	23,783	月結 30 天		2
1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3	應收帳款	5,519	月結 30 天		1
1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ltrapchip Inc.	3	應收帳款	14,978	月結 30 天		1
1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ltrapchip Inc.	3	營業收入	43,626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5
2	Ultrapchip Inc.	JPS Group Holdings, Ltd.	3	應收帳款	18,485	月結 30 天		2
<u>一〇〇年度</u>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1	應付費用	4,216	月結 30 天		-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pchip Inc.	1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55,191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7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pchip Inc.	1	應付費用	17,198	月結 30 天		2
1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3	應收帳款	5,703	月結 30 天		1
1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ltrapchip Inc.	3	應收帳款	9,649	月結 30 天		1
1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ltrapchip Inc.	3	營業收入	38,331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5
2	Ultrapchip Inc.	JPS Group Holdings, Ltd.	3	應收帳款	21,604	月結 30 天		2
2	Ultrapchip Inc.	JPS Group Holdings, Ltd.	3	預付款項	1,058	按實際發生比例沖銷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營收淨額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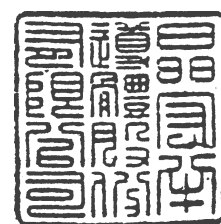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9,399	35	\$ 261,970	26	\$ 189,37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82,618	7	102,223	10	26,61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6,943	5	86,480	9	49,61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2,883	1	13,378	1	108,604	1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14	-	480	-	34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5,196	14	180,181	18	233,762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六及二八）	195,430	18	155,946	16	148,55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7,303</u>	<u>1</u>	<u>10,187</u>	<u>1</u>	<u>10,429</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0,086</u>	<u>81</u>	<u>810,845</u>	<u>81</u>	<u>767,30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70,177	6	59,578	6	49,20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377	1	5,202	-	9,0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24,864	11	117,453	12	116,782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u>11,129</u>	<u>1</u>	<u>10,737</u>	<u>1</u>	<u>12,947</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7,547</u>	<u>19</u>	<u>192,970</u>	<u>19</u>	<u>187,999</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17,633</u>	<u>100</u>	<u>\$1,003,815</u>	<u>100</u>	<u>\$ 955,299</u>	<u>100</u>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四）	\$ 110	-	\$ 84	-	\$ 1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100,481	9	75,024	7	83,52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9,966	5	36,202	4	31,28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8,849	2	291	-	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205</u>	<u>-</u>	<u>2,269</u>	<u>-</u>	<u>5,586</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611</u>	<u>16</u>	<u>113,870</u>	<u>11</u>	<u>120,51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u>1,531</u>	<u>-</u>	<u>713</u>	<u>-</u>	<u>1,50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4,142</u>	<u>16</u>	<u>114,583</u>	<u>11</u>	<u>122,024</u>	<u>1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83,184	79	883,184	88	883,184	92
3140	預收股本	<u>641</u>	<u>-</u>	<u>-</u>	<u>-</u>	<u>-</u>	<u>-</u>
3100	股本總計	<u>883,825</u>	<u>79</u>	<u>883,184</u>	<u>88</u>	<u>883,184</u>	<u>92</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u>7,024</u>	<u>1</u>	<u>4,465</u>	<u>1</u>	<u>1,594</u>	<u>-</u>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二十）	<u>57,399</u>	<u>5</u>	<u>3,382</u>	<u>-</u>	<u>(51,503)</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635</u>	<u>5</u>	<u>3,382</u>	<u>-</u>	<u>(51,503)</u>	<u>(5)</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	<u>1,332</u>	<u>-</u>	<u>(1,799)</u>	<u>-</u>	<u>-</u>	<u>-</u>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u>(6,325)</u>	<u>(1)</u>	<u>-</u>	<u>-</u>	<u>-</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43,491</u>	<u>84</u>	<u>889,232</u>	<u>89</u>	<u>833,275</u>	<u>87</u>
3XXX	權益總計	<u>943,491</u>	<u>84</u>	<u>889,232</u>	<u>89</u>	<u>833,275</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117,633</u>	<u>100</u>	<u>\$1,003,815</u>	<u>100</u>	<u>\$ 955,2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912,694	101	\$ 890,153	102
4170	銷貨退回	(4,241)	-	(8,253)	(1)
4190	銷貨折讓	(4,326)	(1)	(6,18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04,127</u>	<u>100</u>	<u>875,71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512,197</u>	<u>57</u>	<u>526,493</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391,930</u>	<u>43</u>	<u>349,21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2,121	9	66,216	8
6200	管理費用	67,552	7	63,1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6,540</u>	<u>21</u>	<u>157,696</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6,213</u>	<u>37</u>	<u>287,034</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55,717</u>	<u>6</u>	<u>62,18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607	1	2,221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十六及十九）	9,322	1	62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536	-	(6,06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u>537</u>	<u>-</u>	<u>4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02</u>	<u>2</u>	<u>(2,73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9,719	8	\$ 59,45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4,399)	(2)	(2,373)	(1)
8200	本期淨利	<u>55,320</u>	<u>6</u>	<u>57,08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3,772	-	(2,16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四、五及十六)	(1,286)	-	(2,64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四、 十七及二十)	(422)	-	8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u>2,064</u>	<u>-</u>	<u>(3,99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384</u>	<u>6</u>	<u>\$ 53,08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5,320</u>	<u>6</u>	<u>\$ 57,08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7,384</u>	<u>6</u>	<u>\$ 53,08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63</u>		<u>\$ 0.65</u>	
9810	稀 釋	<u>\$ 0.62</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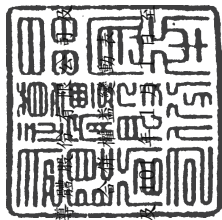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品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款	資 本 股 票	溢 價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據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3,184	\$ -	\$ 582	\$ 1,012	\$ -	(\$ 51,503)	\$ -	\$ -	\$ 833,275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57,080	-	-	57,080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	(2,195)	(1,799)	-	(3,994)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885	(1,799)	-	53,08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871	-	-	-	-	2,87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3,184	-	582	3,883	-	3,382	(1,799)	-	889,232
B1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6	(236)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55,320	-	-	55,32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067)	3,131	-	2,06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253	3,131	-	57,3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41	-	2,559	-	-	-	-	3,2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325)	(6,32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3,184	641	582	6,442	236	57,399	1,332	6,325	943,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9,719	\$ 59,4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696	25,394
A20200	攤銷費用	3,294	3,11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9	2,8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37)	(607)
A21200	利息收入	(2,607)	(2,2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20,142	(75,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537	(36,8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95	95,226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1,534)	1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9,484)	(7,391)
A31200	存貨減少	24,985	53,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70	24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	(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457	(8,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383	4,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6	(3,3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732	110,5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4)	(2,9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978</u>	<u>107,5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二三）	(33,455)	(35,5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9,332)	6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07	2,2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	(2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319)</u>	<u>(32,9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41	\$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3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4)	-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4	(2,0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429	72,5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970	189,3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399	\$ 261,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母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自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暨其直接投資子公司 Ultrachip Inc. (以下簡稱 UCI)、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 及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鴻公司)及由香港晶宏公司轉投資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茲就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母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JPS 於 88 年 8 月依英屬維京群島當地相關法律設立，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6,3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300,010 仟股及特別股 10 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及投資風險。母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JPS 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UCI 於 88 年 7 月依美國當地相關法律設立，102 年 12 月 31 日登記資本及實收資本均為美金 701 仟元，分為普通股 12,700 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產品開發，主要風險係匯率風險。JPS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UCI 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晶鴻公司係於 90 年 3 月經大陸地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設立之獨資公司。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經歷次現金增資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及實收資本均為美金 4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主要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JPS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晶鴻公司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香港晶宏公司於 100 年 8 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核准設立，設立時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1,500 仟元及 600 仟元，於 101 年 8 月、102 年 3 月及 102 年 12 月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及美金 1,200 仟元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 2,8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2,800 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主要經營風險係匯率及投資風險。JPS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香港晶宏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東莞晶宏公司於 101 年 1 月經大陸地區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設立。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於 101 年 8 月、102 年 3 月及 102 年 12 月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及美金 1,200 仟元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及實收資本均為美金 2,7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研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主要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香港晶宏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東莞晶宏公司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本合併財報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

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JP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JPS	UCI	IC 產品開發	100.00	100.00	100.00
"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

(五)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光罩採預計產品生命週期 2 年內按生數量量攤銷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及專利權分別按 3 至 10 年及 15 年以直線法攤銷。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 IFRSs 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4,864 仟元 117,453 仟元及 116,78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尚有 0 仟元、27,084 仟元及 58,521 仟元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光罩之折舊費用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光罩之預計生產數量進行評估，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9	\$ 651	\$ 6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8,990	261,319	188,693
	<u>\$ 389,399</u>	<u>\$ 261,970</u>	<u>\$ 189,37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3%~0.35%	0.03%~0.50%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77,123 仟元、137,665 仟元及 130,3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2,618</u>	<u>\$ 102,223</u>	<u>\$ 26,616</u>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附表二。

八、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57,907	\$ 87,444	\$ 50,582
減：備抵呆帳	(<u>964</u>)	(<u>964</u>)	(<u>964</u>)
	<u>\$ 56,943</u>	<u>\$ 86,480</u>	<u>\$ 49,61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2,883</u>	<u>\$ 13,378</u>	<u>\$ 108,60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

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再根據其收款條件及以往之經驗值，以估計可能產生之呆帳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4,929仟元、0仟元及3,443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20天以下	\$ 4,929	\$ -	\$ 3,443
121至150天	-	-	-
151至180天	-	-	-
合計	<u>\$ 4,929</u>	<u>\$ -</u>	<u>\$ 3,443</u>

以上係以交易發生月份之最終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964	\$ 96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期末餘額	<u>\$ 964</u>	<u>\$ 964</u>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在製品	\$ 82,677	\$ 110,542	\$ 142,428
原料	38,669	43,288	66,555
製成品	<u>33,850</u>	<u>26,351</u>	<u>24,779</u>
	<u>\$ 155,196</u>	<u>\$ 180,181</u>	<u>\$ 233,762</u>

(一)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4,984仟元、39,918仟元及40,278仟元。

(二)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12,197仟元及526,493仟元。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0,424仟元及3,237仟元。

(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18,489 仟元、15,682 仟元及 10,435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7,123	\$ 137,665	\$ 130,300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18,307</u>	<u>18,281</u>	<u>18,255</u>
	<u>\$ 195,430</u>	<u>\$ 155,946</u>	<u>\$ 148,555</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8%~3.25%	1.08%~2.25%	1.00%~1.27%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0.88%~1.35%	0.88%~1.35%	0.81%~1.27%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981	\$ 42,224	\$ 152,294	\$ 16,667	\$ 221,166
增 添	167	4,625	27,418	3,721	35,931
處分／報廢	(64)	(271)	-	-	(335)
淨兌換差額	(83)	(352)	(22)	(139)	(59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1</u>	<u>\$ 46,226</u>	<u>\$ 179,690</u>	<u>\$ 20,249</u>	<u>\$ 256,16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8,096	\$ 36,361	\$ 119,639	\$ 7,870	\$ 171,966
折舊費用	852	3,040	18,540	2,962	25,394
處分／報廢	(50)	(255)	-	-	(305)
淨兌換差額	(83)	(263)	-	(121)	(46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815</u>	<u>\$ 38,883</u>	<u>\$ 138,179</u>	<u>\$ 10,711</u>	<u>\$ 196,58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885</u>	<u>\$ 5,863</u>	<u>\$ 32,655</u>	<u>\$ 8,797</u>	<u>\$ 49,200</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86</u>	<u>\$ 7,343</u>	<u>\$ 41,511</u>	<u>\$ 9,538</u>	<u>\$ 59,578</u>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1	\$ 46,226	\$ 179,690	\$ 20,249	\$ 256,166
增 添	150	1,495	31,816	375	33,836
處分／報廢	-	(1,274)	(133,869)	-	(135,143)
淨兌換差額	<u>51</u>	<u>725</u>	<u>261</u>	<u>294</u>	<u>1,33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02</u>	<u>\$ 47,172</u>	<u>\$ 77,898</u>	<u>\$ 20,918</u>	<u>\$ 156,1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15	\$ 38,883	\$ 138,179	\$ 10,711	\$ 196,588
折舊費用	714	2,639	17,038	3,305	23,696
處分／報廢	-	(1,122)	(133,869)	-	(134,991)
淨兌換差額	<u>52</u>	<u>464</u>	<u>-</u>	<u>204</u>	<u>7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81</u>	<u>\$ 40,864</u>	<u>\$ 21,348</u>	<u>\$ 14,220</u>	<u>\$ 86,01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1</u>	<u>\$ 6,308</u>	<u>\$ 56,550</u>	<u>\$ 6,698</u>	<u>\$ 70,177</u>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 2 年內按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4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38	\$ 42,810	\$ 48,348
取 得	240	880	1,120
減 少	(1,743)	-	(1,743)
淨兌換差額	<u>(170)</u>	<u>-</u>	<u>(170)</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65</u>	<u>\$ 43,690</u>	<u>\$ 47,5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6	\$ 37,732	\$ 39,278
攤銷費用	211	2,900	3,111
淨兌換差額	<u>(36)</u>	<u>-</u>	<u>(36)</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1</u>	<u>\$ 40,632</u>	<u>\$ 42,353</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992</u>	<u>\$ 5,078</u>	<u>\$ 9,070</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44</u>	<u>\$ 3,058</u>	<u>\$ 5,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5	\$ 43,690	\$ 47,555
取 得	-	9,332	9,332
減 少	(691)	(35,360)	(36,051)
淨兌換差額	<u>32</u>	<u>87</u>	<u>11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06</u>	<u>\$ 17,749</u>	<u>\$ 20,9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1	\$ 40,632	\$ 42,353
攤銷費用	213	3,081	3,294
減 少	(691)	(35,360)	(36,051)
淨兌換差額	<u>(24)</u>	<u>6</u>	<u>(1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9</u>	<u>\$ 8,359</u>	<u>\$ 9,5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87</u>	<u>\$ 9,390</u>	<u>\$ 11,377</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5年
電腦軟體	3~10年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5,349	\$ 5,205	\$ 4,952
預付退休金	<u>5,780</u>	<u>5,532</u>	<u>7,995</u>
	<u>\$ 11,129</u>	<u>\$ 10,737</u>	<u>\$ 12,947</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10</u>	<u>\$ 84</u>	<u>\$ 104</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00,481</u>	<u>\$ 75,024</u>	<u>\$ 83,527</u>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保全費用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可分為月結 30~90 天。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012	\$ 15,284	\$ 12,580
應付董監及員工紅利	6,473	-	-
應付設備款	6,213	5,832	5,417
應付勞務費	4,722	2,537	2,758
應付加工費	3,436	4,399	3,259
其 他	12,110	8,150	7,268
	<u>\$ 49,966</u>	<u>\$ 36,202</u>	<u>\$ 31,28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對於子公司 UCI、晶鴻公司及東莞晶宏公司之員工，係屬在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250%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80	1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11</u>)	(<u>328</u>)
	(<u>\$ 131</u>)	(<u>\$ 181</u>)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什項收入－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131 仟元及 181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067 仟元及 2,195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262 仟元及 2,195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202	\$ 16,581	\$ 16,422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12,422</u>)	(<u>11,049</u>)	(<u>8,427</u>)
提撥狀況	<u>5,780</u>	<u>5,532</u>	<u>7,995</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5,780</u>	<u>\$ 5,532</u>	<u>\$ 7,99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1,049	\$ 8,427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80	147
精算損失	1,193	2,47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2,422</u>	<u>\$ 11,04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581	\$ 16,4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1	328
計畫資產損失	(93)	(169)
公司提撥數	1,40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202</u>	<u>\$ 16,58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8.29%	41.26%
現金	22.86%	23.39%	22.76%
固定收益類	18.11%	16.06%	16.17%
債務工具	9.37%	11.00%	11.49%
其他	4.89%	11.26%	8.32%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202	\$ 16,581	\$ 16,4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422)</u>	<u>(\$ 11,049)</u>	<u>(\$ 8,427)</u>
提撥狀況	\$ 5,780	\$ 5,532	\$ 7,99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494)</u>	<u>(\$ 2,475)</u>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3)</u>	<u>(\$ 169)</u>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741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4,000</u>	<u>13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1,340,000</u>	<u>\$1,340,000</u>	<u>\$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8,318</u>	<u>88,318</u>	<u>88,318</u>
已發行股本	<u>\$ 883,184</u>	<u>\$ 883,184</u>	<u>\$ 883,1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6,000 單位，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52 單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預收股本 641 仟元。

母公司為符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規定，經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辦理註銷庫藏股並減少股本 2,13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82	\$ 582	\$ 582
員工認股權	<u>6,442</u>	<u>3,883</u>	<u>1,012</u>
	<u>\$ 7,024</u>	<u>\$ 4,465</u>	<u>\$ 1,594</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	\$ 1,01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u>2,871</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2</u>	<u>\$ 3,883</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	\$ 3,88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u>2,55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2</u>	<u>\$ 6,44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內容列示如下：

依母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母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之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母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

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以當期淨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依法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 236 仟元，並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100 年度尚屬累積虧損，故無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之配發。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及 102 年 4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98 仟元及 2,07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

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

母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5,532
現金股利	24,85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951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入後仍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79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772	(2,1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641)	369
期末餘額	<u>\$ 1,332</u>	<u>(\$ 1,79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2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548</u>	<u>-</u>	<u>548</u>

母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及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2 年 4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29 日及 102 年 7 月 27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得分別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母公司普通股 500 仟股及 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皆為 10 至 14 元之間。於上述期間合計共買回 548 仟股，金額為 6,325 仟元。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97,179	\$872,749
勞務收入	<u>6,948</u>	<u>2,963</u>
	<u>\$904,127</u>	<u>\$875,712</u>

十九、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 計
折舊費用	<u>\$ 5,560</u>	<u>\$ 18,136</u>	<u>\$ 23,696</u>
攤銷費用	<u>\$ -</u>	<u>\$ 3,294</u>	<u>\$ 3,294</u>

	101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 計
折舊費用	<u>\$ 8,572</u>	<u>\$ 16,822</u>	<u>\$ 25,394</u>
攤銷費用	<u>\$ -</u>	<u>\$ 3,111</u>	<u>\$ 3,111</u>

(二) 什項收入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補助款收入	\$ 6,671	\$ -
賠償收入	2,438	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5)	(30)
其他	308	270
	<u>\$ 9,322</u>	<u>\$ 625</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取得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及集成電路發展專項政府補助款合計 6,671 仟元。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191,392	\$164,77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0,711	9,269
確定福利計畫	-	-
離職福利	-	372
其他員工福利	4,183	3,25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6,286</u>	<u>\$177,6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206,286	\$177,671
營業成本	-	-
	<u>\$206,286</u>	<u>\$177,671</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37	\$ 9,1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901)	(15,186)
淨（損）益	<u>\$ 1,536</u>	<u>(\$ 6,065)</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414	\$ 3,0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0)</u>
	<u>21,414</u>	<u>3,01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u>(7,015)</u>	<u>(6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99</u>	<u>\$ 2,3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9,719</u>	<u>\$ 59,4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852	\$ 10,10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92)	(103)
暫時性差異	7,283	994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12,399	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10,48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7,837)	(3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u>	<u>(20)</u>
當期所得稅	13,817	4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283)	(994)
投資抵減	340	14,366
虧損扣抵	-	(13,967)
其他	(72)	(50)
合併個適用體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7,597</u>	<u>2,5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99</u>	<u>\$ 2,373</u>

合併公司除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外，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14	\$ 480	\$ 3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8,849	\$ 291	\$ 2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34,722	\$ 3,290	\$ -	\$ 38,01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786	4,261	-	11,047
投資抵減	340	(340)	-	-
虧損扣抵	74,613	-	-	74,613
其 他	992	(19)	219	1,192
	<u>\$ 117,453</u>	<u>\$ 7,192</u>	<u>\$ 219</u>	<u>\$ 124,8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	\$ 177	\$ -	\$ 244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646	-	641	1,287
	<u>\$ 713</u>	<u>\$ 177</u>	<u>\$ 641</u>	<u>\$ 1,531</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34,090	\$ 632	\$ -	\$ 34,72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847	(61)	-	6,786
投資抵減	14,706	(14,366)	-	340
虧損扣抵	60,646	13,967	-	74,613
其 他	493	50	449	992
	<u>\$ 116,782</u>	<u>\$ 222</u>	<u>\$ 449</u>	<u>\$ 117,45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0	(\$ 423)	\$ -	\$ 67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1,015	-	(369)	646
	<u>\$ 1,505</u>	<u>(\$ 423)</u>	<u>(\$ 369)</u>	<u>\$ 71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	\$ 5,453
107 年度到期	-	-	9,696
108 年度到期	-	-	5,774
110 年度到期	-	-	3,282
	<u>\$ -</u>	<u>\$ -</u>	<u>\$ 24,205</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	\$ 27,084	\$ 34,316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513	105
24,786	106
24,239	107
11,548	108
<u>6,527</u>	110
<u>\$ 74,613</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	99.01.01~103.12.31 (註)

註：第二次增資擴展投資計畫完成日為 96 年 1 月 31 日，免稅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7,399</u>	<u>\$ 3,382</u>	<u>(\$ 51,50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115</u>	<u>\$ 16,163</u>	<u>\$ 16,163</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JPS、UCI、晶鴻公司、香港晶宏公司及東莞晶宏公司係境外公司，不適用中華民國之兩稅合一制度。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98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5,320</u>	<u>\$ 57,08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5,320	\$ 57,0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5,320</u>	<u>\$ 57,0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139	88,3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65	5
員工分紅	<u>37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576</u>	<u>88,32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 96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4,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及於 101 年 4 月及 100 年 6 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及 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母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為認股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除 96 年發行之 4,500 單位為 10 年外餘皆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 (一)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二)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100 年 6 月 30 日及 96 年 12 月 28 日發行並授予母公司員工及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已失效 單位數	行使 單位數	盈餘配股 增加數	減資 減少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 (元)
96.12.28	4,500	-	181	-	1,150	3,169	12.30
100.06.30	500	-	-	-	-	500	14.60
101.04.13	1,000	-	-	-	-	1,000	10.00
合計	6,000	-	181	-	1,150	4,669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21	\$10.52	3,721	\$10.66
本期給與	-		1,00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52)	12.30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4,669		4,721	
期末可執行	3,494		3,221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4.44-4.74	

於 102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2.30 元，101 年度無執行員工認股權。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2.30	4.00	\$12.30	5.00
14.60	3.50	14.60	4.50
10.00	4.29	10.00	5.29

母公司於 9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94 元
行使價格	10.05 元
預期波動率	49.576%
預期存續期間	5.8 年
無風險利率	2.575%

母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給與日價格	10.7 元	12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4.6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73%~50.62%	53.18%~53.02%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1.04%~1.08%	1.19%~1.20%

母公司 101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59 仟元及 2,871 仟元。

二三、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33,836	\$ 35,93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381</u>)	(<u>415</u>)
支付現金	<u>\$ 33,455</u>	<u>\$ 35,516</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為政府補助計劃所開立 之保證票據	\$ 8,155	\$ -	\$ -

(二) 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12,953	\$ 15,520	\$ 12,795
1~5 年	3,411	14,837	14,199
	\$ 16,364	\$ 30,357	\$ 26,994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金融工具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2,618	\$ -	\$ -	\$ 82,618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2,223	\$ -	\$ -	\$ 102,223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6,616	\$ -	\$ -	\$ 26,616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評價方式係採用贖回參考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82,618	\$ 102,223	\$ 26,61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54,655	517,774	496,1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50,557	111,310	114,9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元	\$ 238,484	\$ 229,227	\$ 230,540
人 民 幣	47,181	2,383	4,345
<u>負 債</u>			
美 元	82,288	43,521	38,15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562			\$ 1,857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472			\$ 2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629	\$ 7,865	\$ 5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9,147	382,314	330,6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2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56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0%、68% 及 8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無擔保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71,964 仟元、284,380 仟元及 185,963 仟元。

截至 102 年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71,964 仟元。本集團預計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來滿足資金需求。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163	\$ 89,584	\$ 325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065	\$ 69,882	\$ 79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533	\$ 18,800	\$ -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川岳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9,801</u>	<u>\$ 2,026</u>
其他關係人	<u>\$ 31,652</u>	<u>\$ 16,373</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12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954</u>	<u>\$ 31,146</u>
其他關係人	<u>\$ 12,883</u>	<u>\$ 11,424</u>	<u>\$ 77,458</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	<u>\$ 9,958</u>	<u>\$ 10,714</u>
獎金	<u>1,795</u>	<u>1,571</u>
業務執行費用	<u>135</u>	<u>69</u>
	<u>\$ 11,888</u>	<u>\$ 12,354</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 18,307</u>	<u>\$ 18,281</u>	<u>\$ 18,255</u>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0.88%~1.35%	0.88%~1.35%	0.81%~1.27%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01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38,484		
人 民 幣		9,592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47,18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61	29.805	(美元：新台幣)		82,288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893	29.040	(美元：新台幣)	\$	229,227		
人 民 幣		511	4.660	(人民幣：新台幣)		2,38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98	29.040	(美元：新台幣)		43,521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615	30.225 (美元：新台幣)		\$	230,540		
人 民 幣		904	4.807 (人民幣：新台幣)			4,34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60	30.325 (美元：新台幣)			38,157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四) 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三一、部門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母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IC 晶片	<u>\$904,127</u>	<u>\$875,712</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亞	洲	\$894,149	\$874,064
歐	洲	9,934	1,648
美	洲	44	-
		<u>\$904,127</u>	<u>\$875,712</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A 公司	\$ 334,403	37	\$ 371,909	43
B 公司	219,499	24	135,506	16
C 公司	95,144	11	134,217	15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說 明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798,099	(\$ 30,799)	\$ -	\$ 767,300	6.(1)(2)
固定資產	7,748	41,452	-	49,200	6.(5)
無形資產	9,070	-	-	9,070	
其他資產	138,897	(9,148)	(20)	129,729	6.(1)(3)(4)(5)
總 資 產	<u>\$ 953,814</u>	<u>\$ 1,505</u>	<u>(\$ 20)</u>	<u>\$ 955,299</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 119,093	\$ -	\$ 1,426	\$ 120,519	6.(3)
非流動負債	-	1,505	-	1,505	6.(1)
總 負 債	<u>\$ 119,093</u>	<u>\$ 1,505</u>	<u>\$ 1,426</u>	<u>\$ 122,024</u>	
<u>權 益</u>					
股 本	\$ 883,184	\$ -	\$ -	\$ 883,184	
資本公積	1,594	-	-	1,594	
保留盈餘	(55,008)	-	3,505	(51,503)	5.、6.(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951	-	(4,951)	-	5.
權益總計	<u>\$ 834,721</u>	<u>\$ -</u>	<u>(\$ 1,446)</u>	<u>\$ 833,275</u>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說 明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831,803	(\$ 20,958)	\$ -	\$ 810,845	6.(1)(2)
固定資產	8,529	51,049	-	59,578	6.(5)
無形資產	5,202	-	-	5,202	
其他資產	159,706	(29,378)	(2,138)	128,190	6.(1)(3)(4)(5)
總 資 產	<u>\$1,005,240</u>	<u>\$ 713</u>	<u>(\$ 2,138)</u>	<u>\$1,003,815</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 112,082	\$ -	\$ 1,788	\$ 113,870	6.(3)
非流動負債	-	713	-	713	6.(1)
總 負 債	<u>\$ 112,082</u>	<u>\$ 713</u>	<u>\$ 1,788</u>	<u>\$ 114,583</u>	
<u>權 益</u>					
股 本	\$ 883,184	\$ -	\$ -	\$ 883,184	
資本公積	4,465	-	-	4,465	
保留盈餘	2,357	-	1,025	3,382	5.、6.(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52	-	(4,951)	(1,799)	5.
權益總計	<u>\$ 893,158</u>	<u>\$ -</u>	<u>(\$ 3,926)</u>	<u>\$ 889,232</u>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說 明
營業收入	\$ 875,712	\$ -	\$ -	\$ 875,712	
營業成本及費用	(813,166)	-	(361)	(813,527)	6.(3)
營業淨利	62,546	-	(361)	62,1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0)	-	18	(2,732)	6.(4)
稅前淨利	59,796	-	(343)	59,453	
所得稅利益	(2,431)	-	58	(2,373)	6.(3)
稅後淨利	\$ 57,365	\$ -	(\$ 285)	57,080	
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6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2,644)	6.(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利當期綜合 損益總額				818	6.(4)
				\$ 53,086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951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0,958 仟元及 30,799 仟元及同時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713 仟元及 1,505 仟元。

(2)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37,665 仟元及 130,300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78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304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184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361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61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

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42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42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184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FR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FR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FR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2,888 仟元及 262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皆為 262 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446 仟元及 0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8 仟元及增加所得稅費用 3 仟元。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644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449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1,049 仟元及 41,452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書額保 期	未證餘額	書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限額 (註 2)	證額保 屬母公 司背書 保證	對子公 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書保證
		公	司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 65,757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0.26	\$ 283,047	Y	N	Y	Y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943,491 \text{ 仟元} \times 30\% = 283,047 \text{ 仟元}$ ）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943,491 \text{ 仟元} \times 20\% = 188,698 \text{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 $65,757 \text{ 仟元}$ ）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未 備	註
本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441		\$ 57,327	-	\$ 57,327		註 1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5		25,291	-	25,291		註 1

註 1：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金額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營業收 入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131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373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444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1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52,854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6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1	其他應付款	25,200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2	
1	Ultrachip Inc.	JPS Group Holdings, Ltd.	3	應收帳款	19,104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2	
2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3	應收帳款	10,260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1	
2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3	營業收入	39,861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4	
2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3	應收帳款	5,617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營收淨額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註
				本	去						
本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314,202	\$ 264,362	普通股300,010 特別股 10	100	\$ 97,712	(\$ 19,346) (註1)	(\$ 19,351) (註3)	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Ultrachip Inc.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USD 701	USD 701	普通股 12,700	100	USD 1,284	USD 63 (註1)	USD 63 (註2)	孫公司
"	Ultrachip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2,800	USD 1,100	普通股 2,800	100	USD 2,311	(USD 311) (註1)	(USD 311) (註2)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投資損失 19,346 仟元，加計本期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23 仟元，再減除本期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28 仟元。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及 2)	列帳(註 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400 仟元	註一(二)	\$ 12,819 (USD 400)	\$ -	\$ 12,819 (USD 400)	11,566 (USD 390)	100.00 (註 1)	11,566 (USD 390)	\$ (USD 436)	12,999 (USD 436)	\$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700 仟元	註一(二)	30,092 (USD 1,000)	49,840 (USD 1,700)	-	9,272 (USD 312)	100.00 (註 2)	(9,277) (USD 312)	(USD 65,757 2,206)	65,757 (USD 2,206)	-

註 1：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八九）投審二字第八九〇二九〇三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轉投資 Ultrachip HK Limited，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一〇〇）投審二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二四三九〇號函及（一〇二）經審二字第一〇二〇〇三六八九七〇號核准在案。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751 (USD3,100)	\$92,874 (USD3,100)	\$566,095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943,491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943,491 仟元×60%＝566,095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件 易 較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實現(損)益
				格	付	款		餘	百分比 (%)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費(註)	\$ 39,861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	費用採月結，次月支付	不適用		\$ 15,877	-	\$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貨 銷	4,373	雙方議價	月結30天	無差異		1,131	-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貨 進	444	雙方議價	月結30天	無差異		-	-	-

註：本公司係透過 Ultrachip Inc. 及 JPS 間接與大陸投資公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交易。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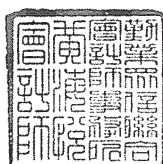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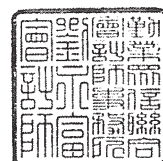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永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8 日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1,467	34	\$	389,399	35	\$	293,857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2,852	7		82,618	7		82,372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73,709	6		56,943	5		71,16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33,562	2		12,883	1		30,029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14	-		314	-		3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67,572	13		155,196	14		182,776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六)		247,806	19		195,430	18		180,684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72	1		7,303	1		7,2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0,354</u>	<u>82</u>		<u>900,086</u>	<u>81</u>		<u>848,47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82,957	6		70,177	6		65,13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670	1		11,377	1		8,4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23,846	10		124,864	11		120,531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837	1		11,129	1		11,3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2,310</u>	<u>18</u>		<u>217,547</u>	<u>19</u>		<u>205,466</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12,664</u>	<u>100</u>		<u>\$1,117,633</u>	<u>100</u>		<u>\$1,053,93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四)	\$	130	-	\$	110	-	\$	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120,255	9		100,481	9		94,512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0,128	5		49,966	5		36,70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296	1		18,849	2		5,1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405	2		3,205	-		1,9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2,214</u>	<u>17</u>		<u>172,611</u>	<u>16</u>		<u>138,28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35	-		1,531	-		1,363	-
2XXX	負債總計		<u>223,449</u>	<u>17</u>		<u>174,142</u>	<u>16</u>		<u>139,644</u>	<u>1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94,003	76		883,184	79		883,184	84
3140	預收股本		3,084	-		641	-		-	-
3100	股本總計		<u>997,087</u>	<u>76</u>		<u>883,825</u>	<u>79</u>		<u>883,184</u>	<u>84</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29,663	2		7,024	1		5,891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8	-		23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		59,551	5		57,399	5		25,74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319</u>	<u>5</u>		<u>57,635</u>	<u>5</u>		<u>25,742</u>	<u>2</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		1,081	-		1,332	-		1,111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	3,935)	-	(	6,325)	(1)	(	1,63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89,215</u>	<u>83</u>		<u>943,491</u>	<u>84</u>		<u>914,292</u>	<u>87</u>
3XXX	權益總計		<u>1,089,215</u>	<u>83</u>		<u>943,491</u>	<u>84</u>		<u>914,292</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312,664</u>	<u>100</u>		<u>\$1,117,633</u>	<u>100</u>		<u>\$1,053,9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並未作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十八、二五及二九)	\$ 268,753	100	\$ 224,184	101	\$ 486,815	100	\$ 434,851	100
4170	銷貨退回	(920)	-	(1,352)	(1)	(920)	-	(1,462)	-
4190	銷貨折讓	(798)	-	(124)	-	(1,640)	-	(12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7,035</u>	<u>100</u>	<u>222,708</u>	<u>100</u>	<u>484,255</u>	<u>100</u>	<u>433,265</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144,946</u>	<u>54</u>	<u>135,645</u>	<u>61</u>	<u>265,340</u>	<u>55</u>	<u>254,245</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22,089</u>	<u>46</u>	<u>87,063</u>	<u>39</u>	<u>218,915</u>	<u>45</u>	<u>179,020</u>	<u>4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3,675	9	19,058	9	47,884	10	37,706	9
6200	管理費用	19,054	7	18,247	8	38,211	8	35,53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123</u>	<u>18</u>	<u>43,512</u>	<u>19</u>	<u>93,712</u>	<u>19</u>	<u>86,640</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852</u>	<u>34</u>	<u>80,817</u>	<u>36</u>	<u>179,807</u>	<u>37</u>	<u>159,876</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32,237</u>	<u>12</u>	<u>6,246</u>	<u>3</u>	<u>39,108</u>	<u>8</u>	<u>19,14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357	1	771	1	1,989	-	1,250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附註十六及十九)	240	-	452	-	821	-	2,10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120	-	129	-	234	-	29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4,453)	(2)	622	-	(1,729)	-	3,0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6)	(1)	<u>1,974</u>	<u>1</u>	<u>1,315</u>	-	<u>6,72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9,501	11	8,220	4	40,423	8	25,87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5,501</u>	<u>2</u>	<u>724</u>	<u>1</u>	<u>7,631</u>	<u>1</u>	<u>3,51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4,000</u>	<u>9</u>	<u>7,496</u>	<u>3</u>	<u>32,792</u>	<u>7</u>	<u>22,360</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七)	(1,752)	(1)	1,047	1	(303)	-	3,506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u>298</u>	-	(178)	-	<u>52</u>	-	(5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454)	(1)	<u>869</u>	<u>1</u>	(251)	-	<u>2,91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546</u>	<u>8</u>	<u>\$ 8,365</u>	<u>4</u>	<u>\$ 32,541</u>	<u>7</u>	<u>\$ 25,270</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4,000</u>	<u>9</u>	<u>\$ 7,496</u>	<u>3</u>	<u>\$ 32,792</u>	<u>7</u>	<u>\$ 22,360</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2,546</u>	<u>8</u>	<u>\$ 8,365</u>	<u>4</u>	<u>\$ 32,541</u>	<u>7</u>	<u>\$ 25,270</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24</u>		<u>\$ 0.08</u>		<u>\$ 0.34</u>		<u>\$ 0.25</u>	
9810	稀 釋	<u>\$ 0.24</u>		<u>\$ 0.08</u>		<u>\$ 0.34</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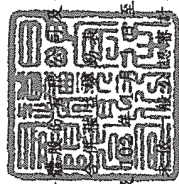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不表示核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庫藏股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 883,184	\$ 582	\$ 3,883	\$ -	\$ -	\$ -	\$ 889,232
D1	-	-	-	-	22,360	-	22,360
D3	-	-	-	-	-	-	-
N1	-	-	-	-	-	-	-
L1	-	-	-	-	-	-	-
Z1	\$ 883,184	\$ 582	\$ 5,309	\$ -	\$ 25,742	\$ 1,636	\$ 914,292
A1	\$ 883,184	\$ 582	\$ 6,442	\$ -	\$ 57,399	\$ 6,325	\$ 943,491
B1	-	-	-	-	-	-	-
B5	-	-	-	-	-	-	-
C3	-	-	-	-	-	-	-
D1	-	-	-	-	-	-	-
D3	-	-	-	-	-	-	-
E1	110,400	16,560	-	-	-	-	126,960
N1	2,549	2,267	725	699	-	2,390	11,073
L3	(2,130)	(1)	-	(699)	-	3,088	-
Z1	\$ 994,003	\$ 19,408	\$ 7,167	\$ -	\$ 59,551	\$ 3,935	\$ 1,089,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423	\$ 25,8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05	14,792
A20200	攤銷費用	2,090	1,4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34)	(291)
A21200	利息收入	(1,989)	(1,25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952	1,4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173	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00)	20,142
A31150	應收帳款	(16,766)	15,3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79)	(16,651)
A31220	預付退休金	(848)	(54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376)	(24,738)
A31200	存 貨	(12,376)	(2,5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69)	2,911
A32130	應付票據	20	(49)
A32150	應付帳款	19,774	19,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57)	(7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00	(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7,057)	54,1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75)	(1,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332)	52,6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96)	(18,5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	(69)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363)	(4,4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989	\$ 1,2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63)	(21,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126,96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2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3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40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986	(1,636)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77	2,7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068	31,8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399	261,9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467	\$ 293,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母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自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以下簡稱 JPS）暨其直接投資子公司 Ultrachip Inc.（以下簡稱 UCI）、Ultrachip HK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及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鴻公司）及由香港晶宏公司轉投資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茲就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母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JPS 於 88 年 8 月依英屬維京群島當地相關法律設立，102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4,6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0,010 仟股及特別股 10 仟股，於 102 年 3 月、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4 月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美金 1,200 仟元及美金 500 仟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美金 6,3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300,010 仟股及特別股 10 仟股。因美金 500 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列於預收股本項下。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及投資風險。母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持有 JPS 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UCI 於 88 年 7 月依美國當地相關法律設立，103 年 6 月 30 日登記資本及實收資本均為美金 701 仟元，分為普通股 12,700 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產品開發，主要風險係匯率風險。JPS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持有 UCI 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晶鴻公司係於 90 年 3 月經大陸地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設立之獨資公司。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於 94 年 9 月及 103 年 6 月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200 仟元及美金 300 仟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核定及實收資本均為美金 7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主要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JPS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持有晶鴻公司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香港晶宏公司於 100 年 8 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核准設立，設立時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1,500 仟元及 600 仟元，於 101 年 8 月、102 年 3 月及 102 年 12 月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及美金 1,200 仟元後，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 2,8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2,800 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主要經營風險係匯率及投資風險。JPS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持有香港晶宏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東莞晶宏公司於 101 年 1 月經大陸地區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設立。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於 101 年 8 月、102 年 3 月及 102 年 12 月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及美金 1,200 仟元後，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核定及實收資本均為美金 2,7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研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主要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香港晶宏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持有東莞晶宏公司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JP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JPS	UCI	IC 產品開發	100.00	100.00	100.00
"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3	\$ 409	\$ 5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1,532	388,990	288,4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622	-	4,888
	<u>\$ 451,467</u>	<u>\$ 389,399</u>	<u>\$ 293,857</u>

截至103年6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29,485仟元、177,123仟元及162,39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2,852</u>	<u>\$ 82,618</u>	<u>\$ 82,372</u>

合併公司103年6月30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及附表二。

八、應收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3,709	\$ 57,907	\$ 72,126
減：備抵呆帳	-	(964)	(964)
	<u>\$ 73,709</u>	<u>\$ 56,943</u>	<u>\$ 71,16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3,562</u>	<u>\$ 12,883</u>	<u>\$ 30,02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120天以下	\$ 15,261	\$ 4,929	\$ 641
121至150天	150	-	6
151至180天	13	-	-
合計	<u>\$ 15,424</u>	<u>\$ 4,929</u>	<u>\$ 647</u>

以上係以交易發生月份之最終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4	\$ -	\$ 964
減：本期實際沖銷	(964)	-	(964)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u>	<u>\$ -</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64	\$ -	\$ 964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964</u>	<u>\$ -</u>	<u>\$ 964</u>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964 仟元及 964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在 製 品	\$ 103,442	\$ 82,677	\$ 121,259
製 成 品	23,330	33,850	24,135
原 料	<u>40,800</u>	<u>38,669</u>	<u>37,382</u>
	<u>\$ 167,572</u>	<u>\$ 155,196</u>	<u>\$ 182,776</u>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14,995 仟元、724 仟元及 18,324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9,485	\$ 177,123	\$ 162,390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18,321</u>	<u>18,307</u>	<u>18,294</u>
	<u>\$ 247,806</u>	<u>\$ 195,430</u>	<u>\$ 180,684</u>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光 罩	\$ 65,585	\$ 56,550	\$ 49,684
儀器設備	6,698	6,308	6,551
其他設備	9,852	6,698	8,139
辦公設備	822	621	761
	<u>\$ 82,957</u>	<u>\$ 70,177</u>	<u>\$ 65,135</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 2 年內按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4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電腦軟體	\$ 10,786	\$ 9,390	\$ 6,313
專 利 權	1,884	1,987	2,107
	<u>\$ 12,670</u>	<u>\$ 11,377</u>	<u>\$ 8,420</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5年
電腦軟體	3~10年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預付退休金	\$ 6,695	\$ 5,780	\$ 6,106
存出保證金	5,246	5,349	5,274
預付設備款	896	-	-
	<u>\$ 12,837</u>	<u>\$ 11,129</u>	<u>\$ 11,380</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0	\$ 110	\$ 35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20,255	\$ 100,481	\$ 94,512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保全費用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可分為月結 30~90 天。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4,85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554	17,012	8,146
應付設備款	10,641	6,213	7,136
應付董監及員工紅利	10,310	6,473	2,616
應付勞務費	2,029	4,722	7,098
應付加工費	1,988	3,436	3,701
其 他	7,756	12,110	8,012
	<u>\$ 70,128</u>	<u>\$ 49,966</u>	<u>\$ 36,70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什項收入—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34 仟元、0 仟元、67 仟元及 33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4,000</u>	<u>13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1,340,000</u>	<u>\$1,3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9,400</u>	<u>88,318</u>	<u>88,318</u>
已發行股本	<u>\$ 994,003</u>	<u>\$ 883,184</u>	<u>\$ 883,1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6,000 單位，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員工認股權 455 單位，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因部分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預收股本 3,084 仟元。

10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1.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3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辦理註銷庫藏股並減少股本 2,130 仟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實收股本為 994,003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9,408	\$ 582	\$ 582
員工認股權	7,167	6,442	5,309
受領贈與	<u>3,088</u>	<u>-</u>	<u>-</u>
	<u>\$ 29,663</u>	<u>\$ 7,024</u>	<u>\$ 5,89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內容列示如下：

依母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 5%~18%，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 5%，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61 仟元及 1,61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76 仟元及 1,00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5%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母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951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入後仍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並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無差異。

母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5,532
現金股利	24,850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4,398
董監事酬勞	2,075

10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332	(\$ 1,7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03)	3,5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52	(596)
期末餘額	<u>\$ 1,081</u>	<u>\$ 1,11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受 領 贈 與	合 計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548	-	548
本期增加	-	213	213
本期減少	(213)	(213)	(426)
103 年 6 月 30 日 股 數	<u>335</u>	<u>-</u>	<u>335</u>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每股 11.3 元轉讓 213 仟股予員工，另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接受股東捐贈母公司股票 213 仟股，並依公平價值認列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3,088 仟元。另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辦理註銷庫藏股 213 仟股。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 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260,991	\$ 219,711	\$ 473,582	\$ 429,970
勞務收入	6,044	2,997	10,673	3,295
	<u>\$ 267,035</u>	<u>\$ 222,708</u>	<u>\$ 484,255</u>	<u>\$ 433,265</u>

十九、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0	\$ 6,678	\$ 12,505	\$ 14,792
無形資產	940	713	2,090	1,419
合 計	<u>\$ 9,280</u>	<u>\$ 7,391</u>	<u>\$ 14,595</u>	<u>\$ 16,21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42	\$ 1,584	\$ 8,320	\$ 3,261
營業費用	1,398	5,094	4,185	11,531
	<u>\$ 8,340</u>	<u>\$ 6,678</u>	<u>\$ 12,505</u>	<u>\$ 14,7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0	\$ 15	\$ 60	\$ 29
管理費用	187	177	374	244
研究發展費用	723	521	1,656	1,146
	<u>\$ 940</u>	<u>\$ 713</u>	<u>\$ 2,090</u>	<u>\$ 1,419</u>

(二) 什項收入淨額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賠償收入	\$ 432	\$ 445	\$ 980	\$ 1,017
補助款收入	-	-	-	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173)	(27)	(173)	(94)
其 他	(19)	34	14	326
	<u>\$ 240</u>	<u>\$ 452</u>	<u>\$ 821</u>	<u>\$ 2,107</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取得集成電路發展專項
政府補助款合計 858 仟元。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2,521	\$ 38,331	\$ 105,568	\$ 77,59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913	2,610	5,815	5,147
確定福利計畫	-	-	-	-
其他員工福利	834	1,241	1,668	2,04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6,268</u>	<u>\$ 42,182</u>	<u>\$ 113,051</u>	<u>\$ 84,7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6,268	\$ 42,182	\$ 113,051	\$ 84,786
營業成本	-	-	-	-
	<u>\$ 56,268</u>	<u>\$ 42,182</u>	<u>\$ 113,051</u>	<u>\$ 84,786</u>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52	\$ 1,278	\$ 7,997	\$ 4,0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905)	(656)	(9,726)	(951)
淨 (損) 益	(\$ 4,453)	\$ 622	(\$ 1,729)	\$ 3,080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867	\$ 3,573	\$ 7,286	\$ 6,5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9)	-	(429)	-
	<u>5,438</u>	<u>3,573</u>	<u>6,857</u>	<u>6,52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3	(2,849)	774	(3,0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01</u>	<u>\$ 724</u>	<u>\$ 7,631</u>	<u>\$ 3,5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u>\$ 298</u>	(<u>\$ 178</u>)	<u>\$ 52</u>	(<u>\$ 596</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59,551</u>	<u>\$ 57,399</u>	<u>\$ 25,74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28,588</u>	<u>\$ 16,368</u>	<u>\$ 16,163</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91%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JPS、UCI、晶鴻公司、香港晶宏公司及東莞晶宏公司係境外公司，不適用中華民國之兩稅合一制度。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98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 0.08	\$ 0.34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0.24	\$ 0.08	\$ 0.34	\$ 0.2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4,000	\$ 7,496	\$ 32,792	\$ 22,36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4,000	\$ 7,496	\$ 32,792	\$ 22,3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4,000	\$ 7,496	\$ 32,792	\$ 22,36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515	88,292	95,148	88,3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2,091	20	2,091	46
員工分紅	103	134	103	13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709</u>	<u>88,446</u>	<u>97,342</u>	<u>88,48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截至103年6月30日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已失效 單位數	行 使 單位數	盈餘配股 增加數	減 資 減少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 (元)
96.12.28	4,500	-	614	-	1,150	2,736	12.21
100.06.30	500	-	22	-	-	478	14.26
101.04.13	1,000	-	-	-	-	1,000	10.00
合 計	6,000	-	636	-	1,150	4,21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料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669	\$12.05	4,721	\$10.52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455)	12.34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4,214</u>		<u>4,721</u>	
期末可執行	<u>3,864</u>		<u>3,546</u>	

母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決議辦理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保留 1,104 仟股由員工認購，認購價格為每股 11.5 元。

另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每股 11.3 元轉讓庫藏股 213 仟股予員工。

轉讓庫藏股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給與日股票市價	14.5 元
行使價格	11.5 元
預期波動率	36.76%
預期存續期間	4 日
無風險利率	0.5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母公司轉讓庫藏股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82 仟元及 1,545 仟元。

另母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不超過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每股 10 元，並決議預計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三、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19,881	\$ 6,769	\$ 28,624	\$ 19,882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202)	6,825	(4,428)	(1,304)
支付現金	<u>\$ 16,679</u>	<u>\$ 13,594</u>	<u>\$ 24,196</u>	<u>\$ 18,578</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為政府補助計劃所開立 之保證票據	<u>\$ 8,155</u>	<u>\$ 8,155</u>	<u>\$ -</u>

(二) 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14,814	\$ 12,953	\$ 14,562
1~5 年	<u>26,964</u>	<u>3,411</u>	<u>8,367</u>
	<u>\$ 41,778</u>	<u>\$ 16,364</u>	<u>\$ 22,929</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川岳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708	\$ 17,000	\$ 6,590	\$ 19,799
其他關係人	\$ 16,203	\$ 9,095	\$ 29,962	\$ 11,817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12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543	\$ -	\$ 19,983
其他關係人	28,019	12,883	10,046
	\$ 33,562	\$ 12,883	\$ 30,029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560	\$ 3,115	\$ 8,499	\$ 6,707
退職後福利	118	103	236	190
股份基礎給付	-	-	45	-
	\$ 4,678	\$ 3,218	\$ 8,780	\$ 6,897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 18,321</u>	<u>\$ 18,307</u>	<u>\$ 18,294</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528	29.865 (美元：新台幣)		\$	284,553		
人 民 幣		19,736	4.854 (人民幣：新台幣)			95,797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97	29.865 (美元：新台幣)			89,502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01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38,484		
人 民 幣		9,592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47,181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61	29.805 (美元：新台幣)			82,288		

10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72	30.000 (美元：新台幣)		\$	194,156		
人 民 幣		2,522	4.877 (人民幣：新台幣)			12,300		
英 鎊		-	45.780 (英鎊：新台幣)			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27	30.000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36	4.877 (人民幣：新台幣)
		\$ 54,803
		1,09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二九、部門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母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IC 晶片	<u>\$484,255</u>	<u>\$433,265</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亞	洲	\$471,550	\$426,778
歐	洲	12,705	6,373
美	洲	-	114
		<u>\$484,255</u>	<u>\$433,265</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A 公司	\$ 146,802	30	\$ 168,311	39
B 公司	106,705	22	103,856	24
C 公司	49,182	10	43,136	1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書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2)	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	司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 58,283	\$ 2,500	\$ 2,500	\$ 2,500	\$ -	0.23	\$ 326,765	Y	N	Y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1,089,215 \text{ 仟元} \times 30\% = 326,765 \text{ 仟元}$ ）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1,089,215 \text{ 仟元} \times 20\% = 217,843 \text{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58,283 仟元）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備 註
							本	價	
本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41	\$ 57,484	-	\$ 57,484		註 1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5	25,358	-	25,358		註 1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3	10,010	-	10,010		註 1

註 1：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交	易	目金	額交	易條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5,311	月結 30 天		-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8,559	月結 30 天		2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1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11,779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		2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1	其他應付款		15,208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		1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1	產品開發費用		-	
1	Ultrachip Inc.	JPS Group Holdings, Ltd.	3	應收帳款		19,415	月結 30 天		1	
2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3	營業收入		5,657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營收淨額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 數	持 比率(%)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本期	去 年 底	別 股 (註5)					
本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329,280	\$ 314,202	普通股 300,010 特別股 10	100	\$ 86,652	(\$ 25,848) (註1)	(\$ 25,834) (註3)	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Ultrachip Inc.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USD 701	USD 701	普通股 12,700	100	USD 1,293	USD 10 (註1)	USD 10 (註2)	孫公司
"	Ultrachip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2,800	USD 2,800	普通股 2,800	100	USD 2,055	(USD 236) (註1)	(USD 236) (註2)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投資損失 25,848 仟元，加計本期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28 仟元，再減除本期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14 仟元。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5：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尚有美金 500 仟元尚未變更登記，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被投資公司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1及2)	期末投資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700	註一(二)	\$ 12,819 (USD 400)	\$ 9,047 (USD 300)	\$ -	\$ 18,690 (USD 619)	100.00 (註1)	\$ 18,690 (USD 619)	\$ 3,445 (USD 115)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700	註一(二)	79,932 (USD 2,700)	-	-	7,101 (USD 235)	100.00 (註2)	(7,087) (USD 235)	58,283 (USD 1,952)	-

註1：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八九)投審二字第八九〇二九〇三〇號函核准在案。惟本期新增投資美金 300 仟元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在案。

註2：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轉投資 Ultrachip HK Limited，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一〇〇)投審二字第一〇〇〇四三九〇號函及(一〇二)經審二字第一〇二〇三六八七〇號核准在案。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1,798 (USD3,400)	\$92,874 (USD3,100) (註三)	\$653,529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期新增對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新增之投資美金 300 仟元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在案。

註四：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1,089,215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1,089,215 仟元×60%=653,529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實現(損)益
				交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餘 額	百分比(%)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費(註)	\$ 5,657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	費用採月結，次月支付	不適用		\$ -	-	\$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8,559	雙方議價	月結30天	無差異		5,311	-	-

註：本公司係透過 Ultrachip Inc. 間接與大陸投資公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交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部分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69,79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7%，民國一〇〇年度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525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民國一〇〇年度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林 谷 同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1	銷貨收入	\$ 885,550 102	\$ 851,037 100
4170	銷貨退回	(8,253) (1)	(1,673) -
4190	銷貨折讓	(6,188) (1)	(1,0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71,109 100	848,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六及十九）	<u>522,260</u> <u>60</u>	<u>611,183</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u>348,849</u> <u>40</u>	<u>237,12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5,931 5	49,44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294 5	40,2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4,526</u> <u>23</u>	<u>184,722</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751</u> <u>33</u>	<u>274,427</u> <u>3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3,098</u> <u>7</u>	(<u>37,30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28 1	1,66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 -	52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 註二及五）	- -	96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1,565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二及五）	607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	<u>565</u> -	<u>64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300</u> <u>1</u>	<u>15,36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		3,717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0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5,901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466		-
7880	什項支出			-		-			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648		1			54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6,750		7	(		22,484)	(	2)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		615)		-	(		1,504)		-
9600	本期淨利（損）	\$		57,365		7	(\$		20,980)	(	2)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七)										
9750	每股盈餘（純損）	\$		0.64	\$	0.65	(\$		0.25)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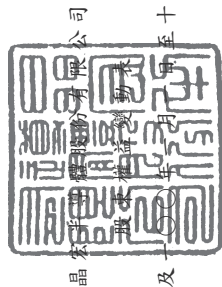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倪志珍





晶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 票 溢 價 本 股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	\$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882,199	349	97	851,513
員工行使認股權	985	233	-	1,218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915	915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20,980)	(20,9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2,055	2,05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3,184	582	(55,008)	834,72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2,871	2,871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57,365	57,36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1,799)	(1,799)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3,184	582	\$ 2,357	\$ 893,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倪志珍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7,365	(\$ 20,9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07	3,206
攤銷費用	24,026	38,4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71	91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96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717	(5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607)	466
遞延所得稅	(595)	(1,4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000)	129,96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8,564	(51,881)
存貨淨額	53,591	(55,933)
其他流動資產	1,148	1,422
淨退休金成本淨變動	(163)	(181)
應付票據	(20)	5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60)	(13,249)
應付費用	8,047	5,140
其他流動負債	(3,149)	3,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472</u>	<u>38,3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7)	(1,0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	(1,787)
無形資產增加	(880)	(6,127)
遞延費用增加	(24,595)	(24,537)
受限制資產增加	(26)	(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3,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95)</u>	<u>(66,6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1,2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8,677	(27,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963	302,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640	\$ 274,9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75	\$ 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倪志珍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4 人及 12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以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繕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辦公設備及儀器設備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一至三年分期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裝潢及電話工程等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光罩及模組等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預估產品生命週期二年內按產量攤提。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損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

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後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83	\$ 8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3,686	75,667
外幣存款	124,571	68,913
定期存款—台幣	<u>135,300</u>	<u>130,300</u>
	<u>\$373,640</u>	<u>\$274,96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均為一年以內到期，利率區間分別為 1.08%~1.35%及 0.81%~1.27%。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56,970	\$ 26,61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20,116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u>25,137</u>	<u>-</u>
基金受益憑證	<u>\$102,223</u>	<u>\$ 26,616</u>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利益及評價（損）益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已實現利益	一〇一年度 評價利益	一〇〇年度 已實現利益	一〇〇年度 評價損失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u>\$ -</u>	<u>\$ 607</u>	<u>\$ 968</u>	<u>(\$ 466)</u>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之附表二。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86,763	\$ 50,582
減：備抵呆帳	(964)	(964)
	<u>\$ 85,799</u>	<u>\$ 49,61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3,859</u>	<u>\$108,60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度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964	\$ 96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年底餘額	<u>\$ 964</u>	<u>\$ 964</u>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製品	\$110,534	\$142,428
原料	43,288	66,555
製成品	<u>26,349</u>	<u>24,779</u>
	<u>\$180,171</u>	<u>\$233,76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9,918 仟元及 40,27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2,260 仟元及 611,183 仟元。一〇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3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597 仟元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1,447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5,377 仟元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1,989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u>\$ 63,911</u> 100.00	<u>\$ 69,796</u> 100.00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之內容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u>(\$ 3,717)</u>	<u>\$ 525</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間以現金 33,101 仟元（美金 1,100 仟元）透過 JPS Group Holdings, Ltd. 對 Ultrachip HK Limited 進行投資，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

(三)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間透過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Ultrachip HK Limited 投資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30,092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四)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外幣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金額分別為 3,152 仟元及 4,951 仟元。

(五) 有關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之附表二。

(六) 有關轉投資事業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及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七) 本公司與子公司已另行編製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納入編製之主體如下：

1.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2. Ultrachip Inc.
3.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4. Ultrachip HK Limited
5.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九、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一 辦 公 設 備	○ 儀 器 設 備	一 合	年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944	\$ 31,253	\$ 39,197	
本年度增加	167	-	167	
本年度處分／報廢	(64)	(271)	(335)	
年底餘額	<u>8,047</u>	<u>30,982</u>	<u>39,029</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6,060	27,745	33,805	
折舊費用	852	1,955	2,807	
本年度處分／報廢	(50)	(255)	(305)	
年底餘額	<u>6,862</u>	<u>29,445</u>	<u>36,307</u>	
年底淨額	<u>\$ 1,185</u>	<u>\$ 1,537</u>	<u>\$ 2,722</u>	

	一 辦 公 設 備	○ 儀 器 設 備	○ 合	年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777	\$ 30,407	\$ 38,184	
本年度增加	230	846	1,076	
本年度處分／報廢	(63)	-	(63)	
年底餘額	<u>7,944</u>	<u>31,253</u>	<u>39,19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5,220	25,442	30,662	
折舊費用	903	2,303	3,206	
本年度處分／報廢	(63)	-	(63)	
年底餘額	<u>6,060</u>	<u>27,745</u>	<u>33,805</u>	
年底淨額	<u>\$ 1,884</u>	<u>\$ 3,508</u>	<u>\$ 5,392</u>	

(二)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一 〇 一 年 度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2,810	\$ 36,683
本年度增加	<u>880</u>	<u>6,127</u>
年底餘額	<u>43,690</u>	<u>42,810</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37,732	\$ 35,253
攤銷費用	<u>2,900</u>	<u>2,479</u>
年底餘額	<u>40,632</u>	<u>37,732</u>
年底淨額	<u>\$ 3,058</u>	<u>\$ 5,078</u>

十一、遞延費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罩及模具	\$ 37,145	\$ 32,655
裝潢及電話工程	<u>7,465</u>	<u>8,486</u>
	<u>\$ 44,610</u>	<u>\$ 41,141</u>

十二、應付費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技術服務費	\$ 23,783	\$ 21,414
獎金	11,170	8,828
模具費	5,928	5,318
加工費	4,399	3,259
勞務費	2,348	2,018
其他	<u>7,723</u>	<u>6,467</u>
	<u>\$ 55,351</u>	<u>\$ 47,304</u>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03 仟元及 5,52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

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什項收入－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163 仟元及 181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利益）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成本	\$ 160	\$ 14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28)	(325)
過渡性給付義務攤銷數	5	2
	<u>(\$ 163)</u>	<u>(\$ 18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742)	(4,707)
累積給付義務	(5,742)	(4,70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780)	(3,307)
預計給付義務	(10,522)	(8,0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6,581</u>	<u>16,423</u>
提撥狀況	6,059	8,4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2,361</u>	(157)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8,420</u>	<u>\$ 8,257</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0%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初實收股本為 882,199 仟元，於一〇〇年一月及三月間，及一〇〇年五月及六月間執行員工認股權 65 仟單位及 33 仟單位，辦理現金增資 655 仟元及 330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四日及七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883,184 仟元，分為 88,31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4,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及於一〇一年四月及一〇〇年六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及 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為認股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除九十六年發行之 4,500 單位為十年外餘皆為六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

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及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已失效 單位數	行使 單位數	盈餘配股 增加數	減資 減少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 (元)
96.12.28	4,500	-	129	-	1,150	3,221	12.30
100.06.30	500	-	-	-	-	500	14.60
101.04.13	1,000	-	-	-	-	1,000	10.00
合計	6,000	-	129	-	1,150	4,721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 位 數	(元/股)	單 位 數	(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3,721	\$ 10.66	5,500	\$ 13.01
本期給與	1,000	10.00	500	14.60
本期執行	-	-	(98)	12.37
本期逾期失效	-		(2,181)	
期末流通在外	<u>4,721</u>		<u>3,721</u>	
期末可行使	<u>3,221</u>		<u>3,221</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均公平價值(元)	<u>\$ 4.44-4.74</u>		<u>\$ 4.34-4.62</u>	

於一〇〇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為 98 仟單位，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2.37 元。一〇一年度無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2.30	5.00	\$12.30	6.00
14.60	4.50	14.60	5.50
10.00	5.29	-	-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94 元
行使價格	10.05 元
預期波動率	49.576%
預期存續期間	5.8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575%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給與日價格	10.7 元	12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4.6 元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73%~50.62%	53.18%~53.02%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1.04%~1.08%	1.19%~1.20%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473 仟元及 42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98 仟元及 495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內容列示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預計未來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之。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逐年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因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尚有累積虧損，故無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之配發。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預計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擬不發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647	(\$ 3,82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03)	(85)
暫時性差異	994	(2,65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0,198)	-
當期所得稅	340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40)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94)	2,656
投資抵減	21,597	31,166
虧損扣抵	10,238	(6,563)
備抵評價調整	(31,436)	(28,7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	(15)
所得稅（利益）	(\$ 615)	(\$ 1,504)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786	\$ 6,847
投資抵減	27,424	21,598
虧損扣抵	13,657	17,712
	47,867	46,157
減：備抵評價	(27,084)	(15,119)
	20,783	31,0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	(490)
	\$ 20,716	\$ 30,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34,722	\$ 34,090
投資抵減	-	27,424
虧損扣抵	<u>60,956</u>	<u>67,139</u>
	95,678	128,653
減：備抵評價	<u>-</u>	(<u>43,402</u>)
	95,678	85,2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u>646</u>)	(<u>1,015</u>)
	<u>\$ 95,032</u>	<u>\$ 84,236</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27,424</u>	<u>\$ 27,424</u>	一〇二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513	一〇五年
24,786	一〇六年
24,239	一〇七年
11,548	一〇八年
<u>6,527</u>	一一〇年
<u>\$ 74,613</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	99.01.01~103.12.31 (註)

註：第二次增資擴展投資計畫完成日為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免稅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情形無重大差異。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357	(\$ 55,008)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16,163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預計）。一〇〇年度尚屬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例。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26,877	\$126,877			\$ -	\$111,913	\$111,913		
退休金	-	6,203	6,203			-	5,527	5,527		
伙食費	-	2,797	2,797			-	2,561	2,561		
福利金	-	1,303	1,303			-	1,272	1,272		
員工保險費	-	9,711	9,711			-	8,560	8,560		
其他用人費用	-	752	752			-	585	585		
	<u>\$ -</u>	<u>\$147,643</u>	<u>\$147,643</u>			<u>\$ -</u>	<u>\$130,418</u>	<u>\$130,418</u>		
折舊費用	<u>\$ 146</u>	<u>\$ 2,661</u>	<u>\$ 2,807</u>			<u>\$ 350</u>	<u>\$ 2,856</u>	<u>\$ 3,206</u>		
攤銷費用	<u>\$ 8,426</u>	<u>\$ 15,600</u>	<u>\$ 24,026</u>			<u>\$ 7,936</u>	<u>\$ 30,506</u>	<u>\$ 38,442</u>		

十七、每股盈餘（純損）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純損）	\$ 0.64	\$ 0.65	(\$ 0.25)	(\$ 0.24)

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小於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且一〇〇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純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750	\$ 57,365	88,318
			\$ 0.64
			\$ 0.65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2,484)	(\$ 20,980)	88,303
			(\$ 0.25)
			(\$ 0.24)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3,640	\$ 373,640	\$ 274,963	\$ 274,9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223	102,223	26,616	26,616
應收帳款淨額	85,799	85,799	108,604	108,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59	13,859	49,618	49,618
受限制資產－流動	18,281	18,281	18,255	18,255
存出保證金	3,949	3,949	3,822	3,822
負 債				
應付票據	84	84	104	104
應付帳款	74,648	74,648	83,268	83,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0	460	-	-
應付費用	55,351	55,351	47,304	47,30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及應付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02,223	\$ 26,616	\$ -	\$ -

(四)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500 仟元及 5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8,057 仟元及 292,635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128 仟元及 1,66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開放式基金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基金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JPS")	子公司
Ultrachip Inc. (UCI)	孫公司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晶鴻)	孫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川奇光電)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立奇光電)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金 額	%	金 額	%
川奇光電	\$ 12,581	1	\$ 152,826	18
立奇光電	3,792	-	-	-
元太科技	2,026	-	43,252	5
東莞晶宏	481	-	-	-
	<u>\$ 18,880</u>	<u>1</u>	<u>\$ 196,078</u>	<u>23</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30~120 天收款。

2.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本公司 進貨		估本公司 進貨	
	金 額	%	金 額	%
東莞晶宏	<u>\$ 460</u>	<u>-</u>	<u>\$ -</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付款政策月結 30 天付款。

3.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估本公司 營業費用		估本公司 營業費用	
	金額	%	金額	%
UCI	\$ 59,160	21	\$ 55,191	2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委外開發費用分別係本公司與間接子公司 UCI 簽訂產品開發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金額	%	金額	%
川奇光電	\$ 7,651	55	\$ 77,458	71
立奇光電	3,773	27	-	-
元太科技	1,954	14	31,146	29
東莞晶宏	481	4	-	-
	<u>\$ 13,859</u>	<u>100</u>	<u>\$ 108,604</u>	<u>100</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金額	%	金額	%
東莞晶宏	\$ 460	100	\$ -	-

6. 應付費用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金額	%	金額	%
UCI	\$ 23,783	43	\$ 17,198	36
JPS	-	-	4,216	9
	<u>\$ 23,783</u>	<u>43</u>	<u>\$ 21,414</u>	<u>45</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8,084	\$ 7,965
獎 金	1,571	1,356
業務執行費用	69	78
	<u>\$ 9,724</u>	<u>\$ 9,399</u>

一〇一年度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一〇〇年度因尚有虧損待彌補，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

二十、抵質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抵質押定期存款	<u>\$ 18,281</u>	<u>\$ 18,255</u>

質押之定期存款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8%～1.35%及 0.81%～1.27%。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金	\$ 4,290	29.04	\$ 124,571	\$ 2,280	30.225	\$ 68,913
<u>應收帳款</u>						
美金	3,367	29.04	97,789	5,234	30.225	158,20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201	29.04	63,911	2,305	30.225	69,796
<u>金 融 負 債</u>						
<u>應付帳款</u>						
美金	1,479	29.04	42,943	1,252	30.325	37,965
<u>應付費用</u>						
美金	826	29.04	23,997	680	30.325	21,077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已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以及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餘額	期末 背書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金額	累計 金額之 百分之	背書最近 佔報表淨 比率	證期 值%	背書最高 額(註2)	證額 ()
		被 公 司	保 證 關 係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2,791	\$ 2,500	\$ 2,500	\$ 2,500	\$ -	-	0.28		\$267,947	

註1：填0代表本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893,158仟元×30%=267,947仟元）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893,158仟元×20%=178,632仟元）及被保證公司淨值（22,791仟元）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註)	未備	註
本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41	\$ 56,970	-	\$ 56,970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7	20,116	-	20,116		註一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5	25,137	-	25,137		註一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普通股 130,010 特別股 10	63,911	100	63,911		註二

註一：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算基礎。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金 額	資 金 期 末	期 股	末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有被投資公司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期投資 損 益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264,362	\$ 264,362	普通股 特別股	130,010 10	100	\$ 63,911	(\$ 3,717) (註一)	(\$ 3,717)	3,717	子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400	USD 400		-	100	USD 814	USD 96 (註一)	USD 96 (註二)	96	孫 公 司
"	Ultrapip Inc.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USD 701	USD 701	普通股	12,700	100	USD 1,221	USD 78 (註一)	USD 78 (註二)	78	孫 公 司
"	Ultrapip HK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USD 1,100	USD 1,100	普通股	1,100	100	USD 888	(USD 225) (註一)	(USD 225) (註二)	225	孫 公 司
Ultrapip HK Limited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東莞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000	USD -		-	100	USD 785	(USD 227) (註一)	(USD 227) (註二)	227	孫 公 司

註一：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二：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未 備 註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14	100	USD 814	註	
"	Ultrachip Inc.	"	"	12,700 股	USD 1,221	100	USD 1,221	註	
"	Ultrachip HK Limited	"	"	1,100 股	USD 888	100	USD 888	註	
Ultrachip HK Limited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	"	-	USD 785	100	USD 785	註	

註：因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算基礎。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IC銷售及售後服務 IC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400 仟元	註一(二)	\$ 12,819 (USD 400)	\$ -	\$ -	100.00 (註1)	\$ 2,845 (USD 96)	\$ 23,646 (USD 814)	\$ -
		USD1,000 仟元	註一(二)	-	30,092 (USD 1,000)	-	100.00 (註2)	(6,712) (USD 227)	22,791 (USD 785)	-

註1：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八九）投審二字第八〇二九〇三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2：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轉投資 Ultrachip HK Limited，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一〇〇）投審二字第一〇〇〇四二四三九〇號函核准在案。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911 (USD1,400)	\$57,522 (USD1,900)	\$535,895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893,158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893,158 仟元x60%=535,895 仟元。

三、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價	易 條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格付	款	條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費	\$ 43,626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	費用採月結，次月支付	不適用			\$ 20,498	\$ -

註：本公司係透過 Ultrachip Inc.間接與大陸投資公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交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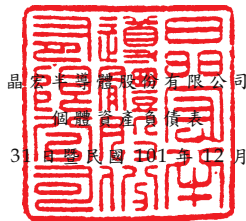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晶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2,877	29	\$ 238,340	23	\$ 144,66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82,618	7	102,223	10	26,61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5,986	5	85,799	9	49,61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4,014	1	13,859	1	108,604	1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14	-	480	-	18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4,884	14	180,171	18	233,762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七及二九）	192,902	17	153,581	15	148,55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12	1	8,727	1	10,1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8,607	74	783,180	77	722,173	7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7,712	9	63,451	6	69,39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56,647	5	47,332	5	46,53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329	-	3,058	-	5,0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24,645	11	117,117	11	116,450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七）	9,729	1	9,481	1	11,8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4,062	26	240,439	23	249,275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2,669	100	\$ 1,023,619	100	\$ 971,44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 110	-	\$ 84	-	\$ 1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00,332	9	75,108	8	83,26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6,793	4	32,802	3	26,83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5,200	2	23,783	2	21,41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2,205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07	1	1,897	-	5,0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647	17	133,674	13	136,668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31	-	713	-	1,505	-
2XXX	負債總計	189,178	17	134,387	13	138,173	14
	權益						
	股本（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83,184	78	883,184	86	883,184	91
3140	預收股本	641	-	-	-	-	-
3100	股本合計	883,825	78	883,184	86	883,184	9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7,024	1	4,465	1	1,594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二一）	57,399	5	3,382	-	(51,50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635	5	3,382	-	(51,503)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	1,332	-	(1,799)	-	-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八）	(6,325)	(1)	-	-	-	-
3XXX	權益總計	943,491	83	889,232	87	833,275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32,669	100	\$ 1,023,619	100	\$ 971,4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 九及二八）	\$ 912,753	101	\$ 885,550	102
4170	銷貨退回	(4,241)	-	(8,253)	(1)
4190	銷貨折讓	(4,326)	(1)	(6,18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04,186</u>	<u>100</u>	<u>871,10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512,537</u>	<u>57</u>	<u>522,26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391,649	43	348,849	4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	(5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91,594</u>	<u>43</u>	<u>348,84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8,408	6	45,931	5
6200	管理費用	52,623	6	45,2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4,434</u>	<u>24</u>	<u>194,814</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465</u>	<u>36</u>	<u>286,039</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66,129</u>	<u>7</u>	<u>62,81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	(19,351)	(2)	(3,77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515	-	2,128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十 七及二十）	7,564	1	5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3,193	1	(\$ 5,90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537	-	6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542)	-	(6,391)	-
7900	稅前淨利	60,587	7	56,419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一)	(5,267)	(1)	661	-
8200	本期淨利	55,320	6	57,08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八)	3,772	-	(2,16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四、五及十七)	(1,286)	-	(2,644)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四、 十八及二一)	(422)	-	8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2,064	-	(3,9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384	6	\$ 53,086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63		\$ 0.65	
9810	稀 釋	\$ 0.62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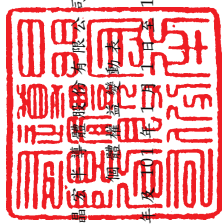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A1	\$ 883,184	\$ 582	\$ 1,012	\$ 582	\$ 1,012	\$ 51,503	\$ -	\$ -	\$ -	\$ 833,275
D1	-	-	-	-	-	57,080	-	-	-	57,080
D3	-	-	-	-	-	(2,195)	(1,799)	-	-	(3,994)
D5	-	-	-	-	-	54,885	(1,799)	-	-	53,086
N1	-	-	-	-	2,871	-	-	-	-	2,871
Z1	883,184	582	3,883	582	3,883	3,382	(1,799)	-	-	889,232
B1	-	-	-	-	-	236	(236)	-	-	-
D1	-	-	-	-	-	55,320	-	-	-	55,320
D3	-	-	-	-	-	(1,067)	3,131	-	-	2,064
D5	-	-	-	-	-	54,253	3,131	-	-	57,384
N1	-	641	2,559	-	-	-	-	-	-	3,200
L1	-	-	-	-	-	-	-	(6,325)	-	(6,325)
Z1	883,184	641	6,442	582	6,442	57,399	1,332	(6,325)	6,325	943,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0,587	\$ 56,4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95	23,934
A20200	攤銷費用	2,758	2,9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9	2,8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37)	(607)
A21200	利息收入	(2,515)	(2,1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19,351	3,7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20,142	(75,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813	(36,1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155)	94,745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1,534)	1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9,321)	(5,026)
A31200	存貨減少	25,287	53,5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15	1,14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	(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224	(8,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610	1,5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 少）增加	(2,583)	6,3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0	(3,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332	117,0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	(1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304	116,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	(\$ 49,84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30,729)	(24,348)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5,029)	(8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15	2,128
B06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083)	(23,2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1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3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4)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537	93,6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340	144,6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877	\$ 238,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 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列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其他權益項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除光罩採預計產品生命週期 2 年內按生產數量攤銷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按 3 年以直線法攤銷。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 IFRSs 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

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4,645 仟元、117,117 仟元及 116,45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公司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尚有 0 仟元、27,084 仟元及 58,521 仟元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折舊費用評估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光罩之預計生產數量進行評估，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	\$ 83	\$ 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32,794</u>	<u>238,257</u>	<u>144,580</u>
	<u>\$ 332,877</u>	<u>\$ 238,340</u>	<u>\$ 144,66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3%~0.17%	0.05%~0.17%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74,595 仟元、135,300 仟元及 130,3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2,618</u>	<u>\$ 102,223</u>	<u>\$ 26,616</u>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附表二。

八、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6,950	\$ 86,763	\$ 50,582
減：備抵呆帳	(<u>964</u>)	(<u>964</u>)	(<u>964</u>)
	<u>\$ 55,986</u>	<u>\$ 85,799</u>	<u>\$ 49,61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4,014</u>	<u>\$ 13,859</u>	<u>\$ 108,60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再根據其收款條件及以往之經驗值，以估計可能產生之呆帳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4,929 仟元、0 仟元及 3,443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20 天以下	\$ 4,929	\$ -	\$ 3,443
121 至 150 天	-	-	-
151 至 180 天	-	-	-
合計	<u>\$ 4,929</u>	<u>\$ -</u>	<u>\$ 3,443</u>

以上係以交易發生月份之最終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964	\$ 96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期末餘額	<u>\$ 964</u>	<u>\$ 964</u>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在 製 品	\$ 82,382	\$ 110,534	\$ 142,428
原 料	38,652	43,288	66,555
製 成 品	<u>33,850</u>	<u>26,349</u>	<u>24,779</u>
	<u>\$ 154,884</u>	<u>\$ 180,171</u>	<u>\$ 233,762</u>

(一)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4,983 仟元、39,918 仟元及 40,278 仟元。

(二)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2,537 仟元及 522,260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0,424 仟元及 3,237 仟元。

(三)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18,489 仟元、15,682 仟元及 10,435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4,595	\$ 135,300	\$ 130,300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18,307</u>	<u>18,281</u>	<u>18,255</u>
	<u>\$ 192,902</u>	<u>\$ 153,581</u>	<u>\$ 148,555</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8%~3.25%	1.08%~1.35%	1.00%~1.05%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0.88%~1.35%	0.88%~1.35%	0.81%~1.27%

本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97,712	\$ 63,451	\$ 69,397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102 年 12 月對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488 仟元）及美金 1,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5,352 仟元）。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100%	100%	1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44	\$ 31,253	\$ 152,294	\$ 12,020	\$ 203,511
增 添	167	-	23,030	1,566	24,763
處分／報廢	(64)	(271)	-	-	(33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47	\$ 30,982	\$ 175,324	\$ 13,586	\$ 227,939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0	\$ 27,745	\$ 119,639	\$ 3,534	\$ 156,978
折 舊	852	1,955	18,540	2,587	23,934
處分／報廢	(50)	(255)	-	-	(30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2	\$ 29,445	\$ 138,179	\$ 6,121	\$ 180,607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884	\$ 3,508	\$ 32,655	\$ 8,486	\$ 46,533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85	\$ 1,537	\$ 37,145	\$ 7,465	\$ 47,332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47	\$ 30,982	\$ 175,324	\$ 13,586	\$ 227,939
增 添	150	1,129	29,454	377	31,110
處分／報廢	-	-	(133,869)	-	(133,86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97</u>	<u>\$ 32,111</u>	<u>\$ 70,909</u>	<u>\$ 13,963</u>	<u>\$ 125,180</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62	\$ 29,445	\$ 138,179	\$ 6,121	\$ 180,607
折 舊	714	1,306	17,037	2,738	21,795
處分／報廢	-	-	(133,869)	-	(133,86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76</u>	<u>\$ 30,751</u>	<u>\$ 21,347</u>	<u>\$ 8,859</u>	<u>\$ 68,53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1</u>	<u>\$ 1,360</u>	<u>\$ 49,562</u>	<u>\$ 5,104</u>	<u>\$ 56,647</u>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 2 年內按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本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4 年
儀器設備	3~4 年
其他設備	5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810
取 得	88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690</u>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32
攤銷費用	2,90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632</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078</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5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0
取 得	5,029
減 少	(35,36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59</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32
攤銷費用	2,758
減 少	(35,36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3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29</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3,949	\$ 3,949	\$ 3,822
預付退休金	<u>5,780</u>	<u>5,532</u>	<u>7,995</u>
	<u>\$ 9,729</u>	<u>\$ 9,481</u>	<u>\$ 11,817</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10</u>	<u>\$ 84</u>	<u>\$ 104</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00,332</u>	<u>\$ 74,648</u>	<u>\$ 83,26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u>	<u>\$ 460</u>	<u>\$ -</u>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保全費用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本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 25 日為結算日，依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可分為月結 30~90 天。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391	\$ 12,404	\$ 9,774
應付董監及員工紅利	6,473	-	-
應付設備款	6,213	5,832	5,417
應付勞務費	4,567	2,348	2,018
應付加工費	3,436	4,399	3,259
其 他	11,713	7,819	6,368
	<u>\$ 46,793</u>	<u>\$ 32,802</u>	<u>\$ 26,83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250%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80	1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11</u>)	(<u>328</u>)
	(<u>\$ 131</u>)	(<u>\$ 181</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什項收入－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131 仟元及 181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067 仟元及 2,195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262 仟元及 2,195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202	\$ 16,581	\$ 16,422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12,422</u>)	(<u>11,049</u>)	(<u>8,427</u>)
提撥狀況	<u>5,780</u>	<u>5,532</u>	<u>7,995</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5,780</u>	<u>\$ 5,532</u>	<u>\$ 7,99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1,049	\$ 8,427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80	147
精算損失	1,193	2,47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2,422</u>	<u>\$ 11,04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581	\$ 16,4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1	328
計畫資產損失	(93)	(169)
公司提撥數	1,40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202</u>	<u>\$ 16,58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8.29%	41.26%
現金	22.86%	23.39%	22.76%
固定收益類	18.11%	16.06%	16.17%
債務工具	9.37%	11.00%	11.49%
其他	4.89%	11.26%	8.32%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202	\$ 16,581	\$ 16,4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422)</u>	<u>(\$ 11,049)</u>	<u>(\$ 8,427)</u>
提撥狀況	\$ 5,780	\$ 5,532	\$ 7,99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494)</u>	<u>(\$ 2,475)</u>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3)</u>	<u>(\$ 169)</u>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741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4,000</u>	<u>13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1,340,000</u>	<u>\$1,340,000</u>	<u>\$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8,318</u>	<u>88,318</u>	<u>88,318</u>
已發行股本	<u>\$ 883,184</u>	<u>\$ 883,184</u>	<u>\$ 883,1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6,000 單位，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52 單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預收股本 641 仟元。

本公司為符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規定，經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辦理註銷庫藏股並減少股本 2,13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溢價	\$ 582	\$ 582	\$ 582
員工認股權	<u>6,442</u>	<u>3,883</u>	<u>1,012</u>
	<u>\$ 7,024</u>	<u>\$ 4,465</u>	<u>\$ 1,594</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	\$ 1,01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u>	<u>2,871</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2</u>	<u>\$ 3,883</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	\$ 3,88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u>	<u>2,55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2</u>	<u>\$ 6,44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內容列示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之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

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以當期淨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依法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 236 仟元，並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100 年度尚屬累積虧損，故無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之配發。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及 102 年 4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98 仟元及 2,075 仟元。前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

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5,532
現金股利	24,85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951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入後仍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79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772	(2,1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641)	369
期末餘額	<u>\$ 1,332</u>	<u>(\$ 1,79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2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股數	數			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548</u>	<u>-</u>	<u>548</u>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及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2 年 4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29 日及 102 年 7 月 27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得分別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500 仟股及 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皆為 10 至 14 元之間。於上述期間合計共買回 548 仟股，金額為 6,325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97,238	\$868,146
勞務收入	<u>6,948</u>	<u>2,963</u>
	<u>\$904,186</u>	<u>\$871,109</u>

二十、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者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u>\$ 5,560</u>	<u>\$ 16,235</u>	<u>\$ 21,795</u>
攤銷費用	<u>\$ -</u>	<u>\$ 2,758</u>	<u>\$ 2,758</u>

	101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者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u>\$ 8,572</u>	<u>\$ 15,362</u>	<u>\$ 23,934</u>
攤銷費用	<u>\$ -</u>	<u>\$ 2,900</u>	<u>\$ 2,900</u>

(二) 什項收入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補助款收入	\$ 4,955	\$ -
賠償收入	2,438	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30)
其他	171	198
	<u>\$ 7,564</u>	<u>\$ 553</u>

本公司於 102 年取得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政府補助款 4,955 仟元。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157,631	\$133,42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7,104	6,203
確定福利計畫	-	-
離職福利	-	3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4,735</u>	<u>\$139,9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64,735	\$139,999
營業成本	-	-
	<u>\$164,735</u>	<u>\$139,999</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364	\$ 9,0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171)	(14,982)
淨（損）益	<u>\$ 3,193</u>	<u>(\$ 5,901)</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12,399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0)
	<u>12,399</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7,132)	(\$ 6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67	(\$ 66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0,587	\$ 56,41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300	\$ 9,59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92)	(103)
暫時性差異	7,417	99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2,399	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10,48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7,837)	(3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2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12,399	(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417)	(994)
投資抵減	340	14,366
虧損扣抵	-	(13,967)
其他	(55)	(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267	(\$ 661)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14	\$ 480	\$ 1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2,205	\$ -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34,722	\$ 3,290	\$ -	\$ 38,01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786	4,261	-	11,047
投資抵減	340	(340)	-	-
虧損扣抵	74,613	-	-	74,613
其 他	656	98	219	973
	<u>\$ 117,117</u>	<u>\$ 7,309</u>	<u>\$ 219</u>	<u>\$ 124,6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	\$ 177	\$ -	\$ 244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646	-	641	1,287
	<u>\$ 713</u>	<u>\$ 177</u>	<u>\$ 641</u>	<u>\$ 1,531</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34,090	\$ 632	\$ -	\$ 34,72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847	(61)	-	6,786
投資抵減	14,706	(14,366)	-	340
虧損扣抵	60,646	13,967	-	74,613
其 他	161	46	449	656
	<u>\$ 116,450</u>	<u>\$ 218</u>	<u>\$ 449</u>	<u>\$ 117,1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				
益	\$ 490	(423)	\$ -	\$ 67
按權益法認列				
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累計				
換算調整數	1,015	-	(369)	646
	<u>\$ 1,505</u>	<u>(\$ 423)</u>	<u>(\$ 369)</u>	<u>\$ 713</u>

(四) 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	\$ 5,453
107 年度到期	-	-	9,696
108 年度到期	-	-	5,774
110 年度到期	-	-	3,282
	<u>\$ -</u>	<u>\$ -</u>	<u>\$ 24,205</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u>	<u>\$ 27,084</u>	<u>\$ 34,316</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513	105
24,786	106
24,239	107
11,548	108
6,527	110
<u>\$ 74,613</u>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	99.01.01~103.12.31 (註)

註：第二次增資擴展投資計畫完成日為 96 年 1 月 31 日，免稅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57,399	\$ 3,382	(\$ 51,50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115	\$ 16,163	\$ 16,163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98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淨利	<u>\$ 55,320</u>	<u>\$ 57,08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5,320	\$ 57,0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5,320</u>	<u>\$ 57,0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8,139	88,3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65	5
員工分紅	<u>37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576</u>	<u>88,323</u>

若本公司得選擇本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4,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及於101年4月及100年6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1,000單位及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

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為認股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除 96 年發行之 4,500 單位為 10 年外餘皆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 (一)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二)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100 年 6 月 30 日及 96 年 12 月 28 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及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已失 效 單位 數	行 使 單 位 數	盈餘配股 增加數	減 資 減 少 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 (元)
96.12.28	4,500	-	181	-	1,150	3,169	12.30
100.06.30	500	-	-	-	-	500	14.60
101.04.13	1,000	-	-	-	-	1,000	10.00
合 計	6,000	-	181	-	1,150	4,669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21	\$10.52	3,721	\$10.66
本期給與	-		1,00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52)	12.30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4,669</u>		<u>4,721</u>	
期末可執行	<u>3,494</u>		<u>3,221</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4.44-4.74</u>	

於 102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2.30 元，101 年度無執行員工認股權。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2.30	4.00	\$12.30	5.00
14.60	3.50	14.60	4.50
10.00	4.29	10.00	5.29

本公司於 9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94 元
行使價格	10.05 元
預期波動率	49.576%
預期存續期間	5.8 年
無風險利率	2.575%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給與日價格	10.7 元	12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4.6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73%~50.62%	53.18%~53.02%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1.04%~1.08%	1.19%~1.20%

本公司 101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59 仟元及 2,871 仟元。

二四、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31,110	\$ 24,76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81)	(415)
支付現金	<u>\$ 30,729</u>	<u>\$ 24,348</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為政府補助計劃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u>\$ 8,155</u>	<u>\$ -</u>	<u>\$ -</u>

(二) 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8,325	\$ 9,944	\$ 9,058
1~5年	<u>1,911</u>	<u>10,236</u>	<u>12,305</u>
	<u>\$ 10,236</u>	<u>\$ 20,180</u>	<u>\$ 21,36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金融工具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82,618</u>	<u>\$ -</u>	<u>\$ -</u>	<u>\$ 82,61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102,223	\$ -	\$ -	\$ 102,223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26,616	\$ -	\$ -	\$ 26,616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評價方式係採用贖回參考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82,618	\$ 102,223	\$ 26,61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95,779	491,579	451,44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72,435	131,777	131,6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元	\$ 206,167	\$ 222,360	\$ 227,121
人 民 幣	44,617	-	-
<u>負 債</u>			
美 元	107,487	66,940	59,63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

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987	\$ 1,554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446	\$ -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48,102	\$ 5,500	\$ 500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477,594	368,057	292,6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1,194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2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0%、68%及 8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公司尚未動用無擔保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71,964 仟元、284,380 仟元及 185,963 仟元。

截至 102 年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71,964 仟元。本公司預計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來滿足資金需求。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138	\$ 114,109	\$ 324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065	\$ 92,769	\$ 79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274	\$ 38,574	\$ -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子公司
Ultrachip Inc.	孫公司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川岳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801	\$ 2,026
孫公司	\$ 4,373	\$ 481
其他關係人	\$ 31,652	\$ 16,373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30~120 天收款。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孫公司	<u>\$ 444</u>	<u>\$ 460</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付款政策月結 30 天付款。

2.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孫公司	<u>\$ 52,854</u>	<u>\$ 59,160</u>

102 及 101 年度委外開發費用分別係本公司與孫公司 Ultrachip Inc.簽訂產品開發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954</u>	<u>\$ 31,146</u>
孫公司	<u>\$ 1,131</u>	<u>\$ 481</u>	<u>\$ -</u>
其他關係人	<u>\$ 12,883</u>	<u>\$ 11,424</u>	<u>\$ 77,458</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孫公司	<u>\$ -</u>	<u>\$ 460</u>	<u>\$ -</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u>	<u>\$ -</u>	<u>\$ 4,216</u>
孫公司	<u>\$ 25,200</u>	<u>\$ 23,783</u>	<u>\$ 17,19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薪 資	\$ 9,556	\$ 8,300
獎 金	1,795	1,571
業務執行費用	135	69
	<u>\$ 11,486</u>	<u>\$ 9,940</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 18,307</u>	<u>\$ 18,281</u>	<u>\$ 18,255</u>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0.88%~1.35%	0.88%~1.35%	0.81%~1.27%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17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06,167
人 民 幣		9,070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44,61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 元		3,279	29.805 (美元：新台幣)		97,7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06	29.805 (美元：新台幣)		107,487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657	29.04	(美元：新台幣)	\$	222,3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美 元		2,199	29.04	(美元：新台幣)		63,45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305	29.04	(美元：新台幣)		66,940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514	30.225	(美元：新台幣)	\$	227,1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美 元		2,292	30.225	(美元：新台幣)		69,39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50	30.225	(美元：新台幣)		59,633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五。

三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1.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說 明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752,721	(\$ 30,548)	\$ -	\$ 722,173	6.(1)(2)
投 資	69,796	-	(399)	69,397	6.(3)(5)
固定資產	5,392	41,141	-	46,533	
無形資產	5,078	-	-	5,078	
其他資產	137,456	(9,088)	(101)	128,267	6.(1)(3)(4)(5)
總 資 產	<u>\$ 970,443</u>	<u>\$ 1,505</u>	<u>(\$ 500)</u>	<u>\$ 971,448</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 135,722	\$ -	\$ 946	\$ 136,668	6.(3)
非流動負債	-	1,505	-	1,505	6.(1)
總 負 債	<u>\$ 135,722</u>	<u>\$ 1,505</u>	<u>\$ 946</u>	<u>\$ 138,173</u>	
<u>權 益</u>					
股 本	\$ 883,184	\$ -	\$ -	\$ 883,184	
資本公積	1,594	-	-	1,594	
保留盈餘	(55,008)	-	3,505	(51,503)	4、6.(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951	-	(4,951)	-	4
股東權益	<u>\$ 834,721</u>	<u>\$ -</u>	<u>(\$ 1,446)</u>	<u>\$ 833,275</u>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說 明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803,896	(\$ 20,716)	\$ -	\$ 783,180	6.(1)(2)
投 資	63,911	-	(460)	63,451	6.(3)(5)
固定資產	2,722	44,610	-	47,332	
無形資產	3,058	-	-	3,058	
其他資產	152,011	(23,181)	(2,232)	126,598	6.(1)(3)(4)(5)
總 資 產	<u>\$1,025,598</u>	<u>\$ 713</u>	<u>(\$ 2,692)</u>	<u>\$1,023,619</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 132,440	\$ -	\$ 1,234	\$ 133,674	6.(3)
非流動負債	-	713	-	713	6.(1)
總 負 債	<u>\$ 132,440</u>	<u>\$ 713</u>	<u>\$ 1,234</u>	<u>\$ 134,387</u>	
<u>權 益</u>					
股 本	\$ 883,184	\$ -	\$ -	\$ 883,184	
資本公積	4,465	-	-	4,465	
保留盈餘	2,357	-	1,025	3,382	4、6.(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52	-	(4,951)	(1,799)	4
股東權益	<u>\$ 893,158</u>	<u>\$ -</u>	<u>(\$ 3,926)</u>	<u>\$ 889,232</u>	

3.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說 明
營業收入	\$871,109	\$	\$	\$871,109	
營業成本及費用	(808,011)	—	(288)	(808,299)	6.(3)
營業淨利	63,098	-	(288)	62,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48)	—	(43)	(6,391)	6.(3) (4)
稅前淨利	56,750	-	(331)	56,419	
所得稅利益	615	-	46	661	6.(3) (4)
稅後淨利	<u>\$ 57,365</u>	<u>\$ -</u>	<u>(\$ 285)</u>	<u>57,08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6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2,644)	6.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利當期綜合 損益總額				<u>818</u> <u>\$ 53,086</u>	6. (4)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951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本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

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0,716 仟元及 30,548 仟元及同時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713 仟元及 1,505 仟元。

(2)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35,300 仟元及 130,300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23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10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785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88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49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94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161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785 仟元。另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減少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0 仟元及 399 仟元，保留盈餘兩期皆減少 399 仟元並同時減少 101 年度投資收益 61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FR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 IFR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2,888 仟元及 262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皆為 262 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446 仟元及 0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帳列什項收入）調整減少 18 仟元

及增加所得稅費用 3 仟元。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644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449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4,610 仟元及 41,141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被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 65,757	\$ 2,500	\$ 2,500	\$ 2,500	\$ -	0.26	\$ 283,047	Y	N	Y

註 1：填 0 代表本公司。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943,491 \text{ 仟元} \times 30\% = 283,047 \text{ 仟元}$ ）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943,491 \text{ 仟元} \times 20\% = 188,698 \text{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65,757 仟元）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備 註
本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41		\$ 57,327	-	\$ 57,327	註 1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5		25,291	-	25,291	註 1

註 1：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底 額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 益 (註 1)	備註
					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314,202	普通股300,010 特別股 10	100	\$ 97,712	(\$ 19,346) (註 1)	(\$ 19,351) (註 3)	子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Ultrachip Inc.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USD 701	普通股 12,700	100	USD 1,284	USD 63 (註 1)	USD 63 (註 2)	孫 公 司
"	Ultrachip HK Limited	香 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2,800	普通股 2,800	100	USD 2,311	(USD 311) (註 1)	(USD 311) (註 2)	孫 公 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投資損失 19,346 仟元，加計本期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23 仟元，再減除本期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28 仟元。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帳(註1及2)	期末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C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400仟元	註一(二)	\$ -	\$ 12,819 (USD 400)	\$ -	\$ 11,566 (USD 390)	100.00 (註1)	\$ 11,566 (USD 390)	\$ 12,999 (USD 436)	\$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IC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2,700仟元	註一(二)	49,840 (USD 1,700)	30,092 (USD 1,000)	-	9,272 (USD 312)	100.00 (註2)	(9,277) (USD 312)	65,757 (USD 2,206)	-

註1：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八九)投審二字第八九〇二九〇三〇號核准在案。

註2：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轉投資 Ultrachip HK Limited，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一〇〇)投審二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二四三九〇號函及(一〇二)經審二字第一〇二〇〇三六八七〇號核准在案。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751 (USD3,100)	\$92,874 (USD3,100)	\$566,095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943,491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943,491 仟元×60%＝566,095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件 易 較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實現(損)益
				交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額 百 分 比 (%)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費(註)	\$ 39,861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	費用採月結，次月支付	不適用			\$ 15,877	\$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373	雙方議價	月結 30 天	無差異			1,131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444	雙方議價	月結 30 天	無差異			-	-

註：本公司係透過 Ultrachip Inc.間接與大陸投資公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交易。

發行公司：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 豫 東



